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8 层)



中建投租赁



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面向专业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6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4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AAA
债券信用等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或对投资收益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影响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70.91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53 亿元（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二）租赁是资金密集型的特殊行业，租赁行业高杠杆的特性决定了其难以完全依靠自有资金生存发展，必须大量依靠外部资金运营才能获得高收益。租赁企业的资产负债率通常要高于一般工商企业。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25%、87.82%、85.38% 和 87.22%。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对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导致负债规模或相应扩大。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528.95 万元、-135,998.65 万元、-234,391.66 万元和-744,560.41 万元，除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均呈现净流出态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反映了公司收回融资租赁款的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反映了公司投放融资租赁款的现金流出。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每年新增融资租赁项目投放额逐年扩大，但融资租赁款将在合同期限内由客户分期支付，且合同期一般为 3 年至 5 年周期较长，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持续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现金流波动风险。

（四）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不良资产率分别为 0.98%、1.41%、1.63% 和 1.53%。近年来，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使发行人的部分客户经营压力上升，融资难度加大，加大了发行人的租金回收和项目后期管理压力。在租赁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同时，发行

人不良资产规模呈波动上升态势，但资产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水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为 3.28 亿元、5.44 亿元、7.11 亿元和 8.06 亿元，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为 183.58%、189.61%、165.85% 和 201.00%，拨备覆盖率为较高水平。目前公司针对风险累积行业、产能过剩行业主要采取提高项目准入标准、调整行业限额等管控措施。

（五）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分别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2018 年 7 月，永泰能源由于流动性紧张，发生债券违约事件。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涉及永泰能源的三个项目的风险敞口合计约为人民币 8.17 亿元，已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4,188 万元。项目租赁物均为承租人的核心生产经营设备，设备价值较高。永泰能源债券违约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多次派员与永泰能源及其控股股东永泰集团进行沟通，并持续跟进永泰能源方面的进展情况。发行人已充分预估到该项目存在的风险并采取了相应措施，该项目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六）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462,079.8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4.36%。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由应收融资租赁款质押构成，用于向金融机构进行保理等融资业务。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较大，若未来资金偿还出现问题，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风险，可能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5,550,495.65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6.96%；所有者权益 709,141.39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2.22%；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7.22%，处于行业较高水平；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5,808.8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9.27%。总体来看，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本期公司债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88,792.06 万元、3,713,133.71 万元、4,159,544.24 万元和 5,092,315.96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

大，呈现逐年增长态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分别 57,890.37 万元、99,253.76 万元、107,015.98 万元和 151,651.68 万元，计提金额较少。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良资产率分别为 0.98%、1.41%、1.63% 和 1.53%，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为 183.58%、189.61%、165.85% 和 201.00%。在个别行业下行，集中风险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可能存在减值准备计提规模扩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和利润规模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中诚信”）对公司主体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A，本期公司债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评级报告关注的主要风险包括：

- 1、不良类资产持续增加，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承压。国内经济修复不均衡，下行压力仍存，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不良类资产余额持续提升，拨备计提增加使得盈利水平承压；
- 2、业务专业化经营能力尚需加强。未来发展专业化经营带来的人才、技术挑战有待解决；
- 3、风险管理压力增加，业务规模和领域的持续扩张对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中诚信国际将启动本期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当根据中诚信国际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的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二）本期债券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注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持有的债券。

（三）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实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此外，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抵、质押借款金额合计 1,052,794.32 万元。若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发行人的抵质押债权。

（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范围及交易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

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七）投资者适当性：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八）根据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 2021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1 年三季度，重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88,052.08	251,475.22
营业利润	43,716.77	45,928.83
利润总额	43,706.77	45,914.32
净利润	31,982.20	34,541.36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 9 月末
总资产	5,422,033.23	4,628,223.44
总负债	4,700,892.29	3,938,284.07
所有者权益	721,140.94	689,939.37

发行人 2021 年三季度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业绩较上年同期未出现大幅下滑或出现亏损的情形，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的情况，各项指标均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常用名词释义	12
二、专业名词释义	14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6
(一) 利率风险	16
(二) 流动性风险	16
(三) 偿付风险	16
(四) 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6
(五) 资信风险	17
(六) 评级风险	17
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17
(一) 财务风险	17
(二) 经营风险	21
(三) 管理风险	26
(四) 政策风险	2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9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29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9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34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34
(二)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34
四、认购人承诺	3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5
(一)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5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5
(三) 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6
(四)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6
(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6
(六)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8
(七)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8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39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概况	4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6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6
（二）股权质押及其他情况说明	47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47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7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4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50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50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54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58
（四）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66
（五）发行人的独立	66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7
（一）基本情况	6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71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72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74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74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4
（一）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74
（二）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75
（三）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77
（四）发行人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92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94
（一）融资租赁行业基本信息	94
（二）融资租赁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96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03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03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108
（六）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8

九、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	108
十、媒体质疑事项	108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1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10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110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合并范围变化	110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113
(四) 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范围的减少情况	115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6
(一) 财务会计信息	116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2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5
(一) 资产结构分析	125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32
(三) 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	145
(四) 盈利能力分析	146
(五) 现金流量分析	149
(六) 偿债能力分析	151
(七) 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52
四、发行人近年有息债务情况	152
(一) 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152
(二)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153
(三) 发行人借款结构分析	154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4
(一)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54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54
(三) 发行人的子公司	154
(四)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55
(五) 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55
(六)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55
(七) 关联交易情况	156
六、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60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160
(二)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60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61
七、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6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64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4
(一)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的涵义	164
(二)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64
(三) 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165
(四)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165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66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及金融机构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166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168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69
(四) 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171
(五)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172
(六) 近三年及一期末偿债能力财务指标情况	172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73
第八节 税项.....	174
一、增值税	174
二、所得税	174
三、印花税	174
四、税项抵销	17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6
(一)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7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77
(三)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78
(四)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79
(五)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8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82
一、资信维持承诺	182
二、救济措施	18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83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85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3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3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0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29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29
(一) 发行人.....	229
(二) 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229
(三) 律师事务所.....	230
(四) 会计事务所.....	230
(五) 信用评级机构.....	231
(六)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31
(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231
(八) 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32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所聘请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2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4
主承销商声明.....	249
主承销商声明	25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2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5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54
一、备查文件内容	254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54

释 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中建投租赁/公司/发行人	指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投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公司/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投公司	指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局公司	指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建投华科	指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亿元、万元、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亿元、万元、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内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
中建投租赁（香港）	指	中建投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	指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建投租赁（天津）	指	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二、专业名词释义

出租人	指	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的人。原则上为租赁物的所有人，对租赁物享有用益权和租赁权。
承租人	指	在租赁合同中，享有租赁财产使用权，并按照约定向对方支付租金的当事人。
租赁物	指	租赁物是租赁合同的标的物。
直接租赁	指	出租人用自有资金在资金市场筹措资金购进设备，直接出租给承租人的租赁业务模式。
售后回租	指	将自有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然后向买方租回使用的租赁业务模式。
内资融资租赁企业	指	由中国境内企业或自然人依法设立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工商企业。
外资融资租赁企业	指	由中国境外企业或自然人依法设立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工商企业。
金融租赁	指	由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请求，按双方的事先合同约定，向承租人指定的出卖人，购买承租人指定的固定资产，在出租人拥有该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前提下，以承租人支付所有租金为条件，将一个时期的该固定资产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让渡给承租人。
留购价款	指	在租赁关系终止后，承租人支付租赁物的残值或者合同约定价值之后获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租赁手续费	指	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用。承租方应按照约定的金额、币种和支付方式，向出租方支付租赁手续费。合同签署后，无论何种情形，出租方已收取的租赁手续费不予退还。
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	指	五级分类资产中，次级、可疑、损失三类应收融资租赁款资产余额占融资租赁资产余额的比重。
拨备覆盖率	指	指拨备余额对次级、可疑、损失三类不良资产余额的比率。
融资租赁资产拨备率	指	指拨备余额对融资租赁资产余额的比率。

SPV	指	SpecialPurposeVehicle，特殊目的载体。
-----	---	-------------------------------

本募集说明书中，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拨备覆盖率、融资租赁资产拨备率均包含保理业务，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国家宏观经济、财政、货币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利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变动。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及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债券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交易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

障措施不能完全或无法履行，进而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同时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当前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的大背景下，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可以较好的锁定未来收益；但是如果未来债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利率水平较当前大幅提升，投资者可能会由于不能及时出售该债券而导致投资损失。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利息偿付率为 100.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且发行人在与其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现金流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528.95 万元、-135,998.65 万元、-234,391.66 万元和-744,560.41 万元，除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均呈现净流出态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反映了公司收回融资租赁款的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反映了公司投放融

资租赁款的现金流出。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每年新增融资租赁项目投放额逐年扩大，但融资租赁款将在合同期限内由客户分期支付，且合同期一般为 3 年至 5 年周期较长，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持续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现金流波动风险。

2、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比较高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88,792.06 万元、3,713,133.71 万元、4,159,544.24 万元和 5,092,315.96 万元，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发行人客户主要从事消费服务、交通运输、绿色环保、信息技术、装备制造和公用事业等行业，鉴于当前国家经济进一步放缓，对发行人客户收入规模和还款规模可能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和规模。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应收租赁款回收风险。

3、流动比率较低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1.05、0.93 和 0.94，整体呈现逐年递减态势。虽然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储备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业务有望进一步扩展，但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持续低于同行业水平，在未来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短期资金压力。

4、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银行借款为发行人主要资金来源之一，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726,749.35 万元，发行人短期偿债规模较大，如出现承租人违约及信贷收紧等情况，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5、融资渠道较为集中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其中，银行借款占比全部融资额比例较大，非银行融资目前占比相对较少。银行借款的成本随市场利率变动，市场利率受监管及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等影响，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集中，容易引发流动性风险。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发行人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

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逐渐满足多元化融资需求，发行人亦加强融资渠道创新，未来融资渠道将会进一步拓宽。

6、长期偿债风险

融资租赁属于资金密集型的特殊行业，租赁的特性决定了租赁企业难以完全依靠自有资金生存发展，必须大量依靠外部资金运营才能获得高收益。租赁企业的资产负债率通常要高于一般工商企业。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25%、87.82%、85.38% 和 87.22%，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可能会进一步提高，从而增加发行人的长期偿债风险。

7、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关联方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受同一母公司控制、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果关联交易不能按照公允的原则制定价格、并严格遵照执行，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8、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计提较少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88,792.06 万元、3,713,133.71 万元、4,159,544.24 万元和 5,092,315.96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呈现逐年增长态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分别 57,890.37 万元、99,253.76 万元、107,015.98 万元和 151,651.68 万元，计提金额较少。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良资产率分别为 0.98%、1.41%、1.63% 和 1.53%，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为 183.58%、189.61%、165.85% 和 201.00%。在个别行业下行，集中风险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可能存在减值准备计提规模扩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和利润规模产生一定的影响。

9、平均资产收益率逐年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年利率基于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确定，受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及新冠疫情的影响，报告期内的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

基准利率逐年降低。近三年，发行人的平均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9%、1.23%、0.96% 呈逐年下降趋势。未来发行人的平均资产收益率会面临波动风险，可能影响到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进而对本期公司债券的偿还产生不利影响。

10、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462,079.8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4.36%。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由应收融资租赁款质押构成，用于向金融机构进行保理等融资业务。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较大，若未来资金偿还出现问题，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风险，可能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11、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438.31 万元、284,632.79 万元、336,446.96 万元和 195,808.8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0.94%、42.98%、50.10% 和 50.95%。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领域主要包括消费服务、信息技术、绿色环保、交通运输等，行业分布较为分散，容易受到不同领域的波动因素影响，从而对整体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12、有息负债规模扩张较快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经营的不断扩张，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 269.36 亿元、315.82 亿元、358.50 亿元和 432.89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有息负债规模扩张较快，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风险。

13、风险资产比例较高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迅速扩张，近三年及一期末，风险资产对净资产倍数分别为：7.41、7.72、6.33 和 7.47，符合银保监会 2020 年 6 月 9 日印发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对于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含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 8 倍的要求。考虑公司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仍存在一定的资本补充压力。如未来

发行人未进行有效资本补充，将面临资产、业务规模受限的问题，从而对其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与国家的经济整体发展情况、国内制造业企业的经营状况及盈利水平，有着密切的相关性，同时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企业开工率上升，对于机械设备等的采购需求增加，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时期，企业开工率下降，对于机械设备等的采购需求降低，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速下降。因此，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对于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及盈利水平将构成一定的风险。

2、行业风险

租赁行业风险指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所造成的租赁项目所在的行业景气或不景气的波动风险。部分承租人所在行业容易受到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其租金偿还能力，导致某一行业总体违约率升高，使得租赁业出现系统性风险。

发行人租赁业务主要涉及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健康环保新能源等行业，其中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持续不景气，则可能导致上述行业的承租人违约率上升，从而使得发行人面临行业风险。**

3、业务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租赁业务涉及消费服务、交通运输、绿色环保、信息技术、装备制造和公用事业等行业，上述行业的发展及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因而，经营环境的变化使得发行人的租赁业务面临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的承租人所在行业持续放缓，则未来将加大发行人业务发展面临不确定性。**

4、租赁物风险

租赁物风险是指在出租人采购、出租租赁物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租赁物不符合要求、产权控制权丧失、租赁物非正常贬值或损毁等使得出租人面临损失的可能。

发行人在租赁物买卖环节通过直接采购、委托代理采购等方式防范租赁物技术风险；对于租赁物产权风险，发行人及时在相关产权部门进行产权登记或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进行融资租赁权登记公示，并定期对租赁物的产权登记及抵押情况进行查询，防范重复抵押。对于租赁物残值风险，发行人定期对租赁物进行现场检查，关注租赁物运营状况及市场价值。对于租赁物损毁风险，发行人一般要求承租人为租赁物购买财产一切险等险种，受益人为发行人，可一定程度上防范损毁风险。但在风险控制过程中，存在不可避免的主观判断及技术、操作层面因素，发行人仍面临一定的租赁物风险。

5、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融资租赁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随着中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租赁行业的市场竞争将加剧，使得融资租赁企业的利润率下降，市场竞争风险加大。从当前市场竞争格局来看，金融租赁公司，特别是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具有资金成本优势，因此在市场竞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获得稳定、低成本的资金，则存在利润率降低的风险。

6、租赁资产处置风险

随着新业务的开展，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为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公司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强资产管理能力，根据业务规划、业务开拓需求和现金流需求等，公司可以主动进行租赁债权的买卖交易，以适应公司管理需要。但目前国内尚未建立统一的租赁资产交易市场，只能通过应收租金协议转让、应收租金信托化、应收租金保理以及租赁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应收租金权益的转让，租赁资产实物的二手交易并不活跃。因此，公司存在租赁资产不能及时处置或不能按照预期收益处置租赁资产的风险。

7、承租人无法按计划履约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偿付的融资租赁款，如果承租人或其交易对手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甚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正常到期兑付。为防范信用风险，发行人将加强制度建设，建立一系列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形成较完备的风险评判标准体系。公司指定专职部门负责信用风险排查、识别、监测和评估，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研究，并着重对公司租赁业务涉及的行业进行深入研判，适时制定和修改相关的行业准入标准，为公司选择行业和优选客户提供参考，切实防范信用风险；各职能部门按照风险管理要求和租赁业务流程，将项目筛选、尽职调查、初审上报、项目实施和后期管理等各环节的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人，从源头上控制风险。

8、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需要向交易对手出借资金，并在约定的日期收取租金及本金。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盈利水平、资产状况对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及资产安全有着重要影响。若交易对手出现违约，将给发行人的资产带来损失。发行人公司内部有专门的风险部门对于交易对手的信用水平进行内部评估及风险控制。未来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的交易对手数量也将大幅上升，交易对手从事的行业将更加丰富，这将对发行人的交易对手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发行人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能力若跟不上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可能对其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的风险。

9、融资租赁设备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进入新的行业之前，一般将对行业本身的风险、租赁物件是否适合以及相关的供应商资源进行论证，对于一些不熟悉的设备，原则上持谨慎态度，轻易不会介入。然而对于某些价值较高的设备，未来可能由于宏观经济的波动，或是科学技术的进步，导致设备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从而给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10、资产损毁、灭失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在合同生效后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如地震、火灾、飓风等致使租赁资产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发行人虽通过保险等方式对这一风险进行防范，但仍可能在保险公司赔付金额外承担一定的资产灭失风险。

11、行业竞争风险

据中国租赁联盟和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测算，截至 2020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达 12,156 家。其中，金融租赁企业 71 家；内资租赁企业 414 家；外商租赁企业达到 11,671 家。近年来，金融租赁企业和内资租赁企业如工银租赁、民生租赁、交银租赁、长江租赁、国泰租赁等，纷纷扩充资本金，加上外资租赁企业的迅速增加和内资租赁企业的扩容，到 2020 年底，整个行业注册资金超过 30,000.00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是国内非金融租赁公司的领军企业，目前的总体租赁规模在国内靠前。但金融租赁公司有着注册资本金高、通过同业融资成本相对较低、和银行有协同战略等竞争优势，发行人面临的竞争较为激烈。

12、经营战略风险

发行人经营战略上，将针对其所服务行业不同属性及发展特点，采取有选择地结构性推进，重点推进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健康环保新能源等预计未来发展良好的行业。如果发行人重点推进的行业出现不利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战略造成不利影响。

13、物权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然归发行人所有，但是使用权归承租人所有，若承租人故意损害、转移租赁设备或进行重复抵押便会引发物权风险。在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既有物权又有债权，其债权关系受合同法的规范和调整，其物权关系受民法典的规范和调整。在国内，虽然已建立的司法体系中，对租赁公司的物权作出了明确规定和保护，但是针对融资租赁行业还存在《民法典》与相关法律法规配套、衔接的问题，法律上还有待完善。此外，物权裁决执行周期较长，而且技术设备一般更新较快，所以一旦产生物权纠纷将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

14、不良资产率上升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不良资产率分别为 0.98%、1.41%、1.63% 和 1.53%。在租赁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同时，公司不良资产规模呈波动上升趋势，但仍低于中国商业银行的平均不良贷款率水平。此外，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损失类资产均为零。

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加之受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使企业的经营压力普遍上升，公司面临一定的租金回收和项目后期管理压力，在一定程度上，发行人存在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面临上升的风险。

15、资产负债业务期限结构错配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高杠杆行业，需要大量外部融资，发行人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债务融资工具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募集资金来运行主营业务，并以未来承租人支付的租金作为银行贷款和募集资金的偿还来源。目前发行人的融资期限以 1-5 年为主，发行人的融资租赁项目期限一般为 3-5 年，发行人的融入资金和融出资金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错配，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及时融资或者融资租赁业务不能及时回款，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风险。

16、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租赁业务涉及装备制造、绿色环保、交通运输、化工、能源等多行业，储备项目规模较大。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储备 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业务虽有望进一步扩展，但在未来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资金压力，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偿债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17、区域集中度风险

目前发行人对区域、行业和客户的业务集中度情况进行有效监测管理，保障集中度指标满足风险控制和监管要求，以防范集中度风险。发行人统筹利用北京、天津、上海、香港等多地平台，将租赁业务分为西南、华东、华北、华中、西北等 8 个区域板块，实现区域优势互补。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主要分布在华中、华东、华北、西南地区，四大区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为 482.24 亿元，合

计占比为 81.50%。如未来相关区域发生区域性系统风险，将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产质量下降，进而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18、融资租赁业务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租赁业务涉及的领域主要包括消费服务、交通运输、绿色环保、信息技术、装备制造等，2020 年度，发行人消费服务行业为公司融资租赁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占比 36.76%，占比较高。公司资产投放行业较为集中，如未来该行业出现周期性下滑，行业整体经营状况下降，将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产质量下降，并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的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人才风险

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及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管理结构，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2、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相对稳定，历年公司治理结构和高管变动不大，各机构经营情况正常。但不排除突发事件导致的董事会、高管层变动，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商务部办公厅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自 4 月 20 日起，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履行。

发行人属于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由中国银保监会、各地方金融监管机构监管。在商务部将融资租赁公司经营和监管职责划归银保监会后，对融资租赁公司而言，其在业务开展范围、业务发展模式等方面将与金融租赁实现统一监管，在政策和指标上或实现统一，在风控、资金端等方面会更加细化和严格。未来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格局和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同时，2020 年 6 月 11 日，随着中国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管暂行办法》，可以看出国家对于融资租赁行业的监管态度由过去多年宽松、放任自由发展的环境，逐渐过渡到一个管理规范、相关规章制度体系健全的发展阶段。未来国家对融资租赁行业和融资租赁机构所实施的政策可能向不利于发行人的方向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更严厉的行业监管政策、会计政策、税收征管等一系列政策，该等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货币政策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是连接金融产业与实体产业的中间产业，是资本与实体经济的桥梁。鉴于行业特性，融资租赁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容易受到货币政策的影响，面临货币政策风险。当国家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时，一方面，宽松的金融环境将使融资租赁行业更容易获得充足的低成本的资金，行业资金充裕，有利于行业的发展，但也面临着其他金融业态的竞争；当国家实行紧缩性货币政策时，虽然融资租赁行业的资金来源将受到影响，融资成本将进一步上涨，但是对于承租人来说资金链紧张使得融资租赁业务需求大幅增长。

3、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2016 年 3 月 23 日《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颁布，全面营改增启动，2016 年 5 月 1 日增值税全面替代营业税。全面营改增租赁行业税收政策变

动主要有：不动产租赁纳入增值税范围，适用不动产行业 11% 税率；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划入金融服务业，适用金融服务 6% 税率。

全面营改增明确了融资租赁交易分类征税方式，解决了租赁行业长期反应的几个问题，包括回租业务本金发票问题、差额征税政策延续问题，有利于租赁行业的长远发展。营改增后租赁行业税负总体平稳，但征管要求趋严。因税收政策对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影响较大，后续税收政策的变化仍具有引发风险的不确定性。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外发债总额度的议案》；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外发债总额度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24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122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进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 14.00 亿元（含 14.0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 14.00 亿元（含 14.00 亿元）；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14.00 亿元（含 14.00 亿元）。

4、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4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

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含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存续期限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按照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存续期限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按照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并接受上述调整。

10、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3、**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14、**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等认定的专业投资者。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包销。

16、**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7、**网下配售原则**：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量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量按边际比例配售，同时适当考虑优先长期合作的投资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具体配售规则及安排见相关发行公告。

1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1 日。债券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

19、**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1 日，若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11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1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11 日，若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11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1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2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4、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

25、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评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6、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外部债务及补充流动性资金等等。

2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30、支付方式：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3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账户名称：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北京长虹桥支行

银行账户：1000000710120100027967

32、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4、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向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7、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

38、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 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9、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2 年 1 月 6 日。

发行首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共 2 个工作日。

网下发行期限: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1、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 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 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 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拟申请总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4.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3.7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部债务，剩余资金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 偿还借款

公司拟将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的中不超过 3.7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部债务，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拟偿还借款计划明细表

序号	融资主体/债券品种/贷款机构	到期日期	计划金额（亿元）
1	北京农商银行	2021-1-25	1.84
2	华夏银行	2021-2-9	1.77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点以及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的需要，发行人将可能对具体偿还计划作出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上述一笔或多笔债务已到期偿付，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公司债务予以置换。

2) 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除偿还借款的金额外，其余将全部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期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高能耗、高排放”类项目。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关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监管核准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如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发生变更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经授权的有关机构通过，并履行规定的对外报批和信息披露程序。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开设银行账户作为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了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本着诚实、信用、谨慎的原则，履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义务，加强账户的日常资金管理和投资运作，明确了禁止行为及相应的监管措施，以确保专

项账户管理持续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发行人内部建立了严格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逐笔审核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用途进行使用。此外，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立唯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监督募集资金的归集使用情况。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主承销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同时与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监管协议》中将明确规定：（1）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和划转活动，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受托管理机构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相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还本付息资金的归集和划付进行监督。受托管理机构有权采取事前审核、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受托管理机构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进行的资金监管、核查、出具专项报告和信息披露等行为，有权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予以配合。（3）发行人承诺并保证专项账户不透支，不提现，不开通网银支付功能。发行人提交《募集资金用途》，明确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条件等，发行人承诺并保证《募集资金用途》的内容与募集说明书一致。（4）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提供的资料，如果受托管理机构认为募集资金支取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符或资金支取明显不合理的，受托管理机构有权要求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提供资料，并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北京长虹桥支行

（六）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后，按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的财务数据计算，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从 87.22% 提升至 87.46%，仍保持在融资租赁行业的合理范围之内。资产负债率的适当提高有利于发行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股东权益报酬率；而长期债权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改善。上述测算的假设前提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募集资金用途”之“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后，按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 0.94 高至 0.99。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提高。上述测算的假设前提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募集资金用途”之“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3、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综合来看，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增加发行人流动资金总规模，同时发行人未来的资产负债水平依然会维持稳定，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债券存续期内，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说明书未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进行事先约定，或者按照事先约定对募集资金使用

计划进行调整但相关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

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债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对此，发行人承诺：若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及时、公平地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4.0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4.00 亿元计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 3.7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剩余金额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性资金；
-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情况）	
	历史数	模拟数
资产总计	5,550,495.65	5,653,495.65
流动资产	2,286,469.12	2,389,469.12
非流动资产	3,264,026.53	3,264,026.53
负债合计	4,841,354.27	4,944,354.27
流动负债	2,442,255.10	2,405,255.10

非流动负债	2,399,099.17	2,539,099.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141.39	709,141.39
资产负债率	87.22	87.46
流动比率	0.94	0.99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发行完成，实际发行规模 4.00 亿元，3 年期，最终票面利率为 4.3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发行完成，实际发行规模 5.00 亿元，3 年期，最终票面利率为 4.2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发行完成，实际发行规模 10.00 亿元，2+1 年期，最终票面利率为 4.1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发行完成。其中，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 8.00 亿元，2+2 年期，最终票面利率为 3.73%；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 3.00 亿元，3+1 年期，最终票面利率为 4.0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均已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均正常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群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60 亿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4.6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5731Y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设立日期：1989 年 3 月 15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电话：010-66276967

传真：010-66276450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涂俊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10-66276900

所属行业：租赁行业

经营范围：批发III类、II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

器具；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对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和咨询服务；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网址：[http://www.jicleasing.cn/。](http://www.jicleasing.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中建投租赁成立于 1989 年 3 月，其前身为“友联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联租赁”），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现为“商务部”）批准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发行人设立时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300.00	30.00%
2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300.00	30.00%
3	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	200.00	20.00%
4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4 年 9 月，依国务院决定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原中国建设银行分立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投”），中国建投自分立之日起承继原中国建设银行的自办实体和对外投资。据此，原中国建设银行对友联租赁的权利义务全部由中国建投享有和承担。

2008 年，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向中国建投转让其持有的 20% 的股权，自此中国建投取得友联租赁控股股权，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
2	野村控股株式会社 ¹	300.00	30.00%
3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²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 1：其前身为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注 2：其前身为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

2010 年，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及野村控股株式会社将其持有本发行人合计 50%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建投，转让后中国建投持有本发行人 100% 的股权，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资字【2010】399 文件批准，友联租赁变更为内资企业，于 2010 年 6 月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1000045000897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27.7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827.70 万元。同年中国建投同意为友联租赁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中国建投认缴 93,172.30 万元并随后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9 月 7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25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11 年 1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建函[2011]23 号，中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获批成为第七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2013 年 5 月，中国建投为发行人进一步增资并更名，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4 月 25 日，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130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公司引进凯雷投资集团（通过其下属公司 GrandLeasingHoldingsLimited 持有公司股权）、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通过其下属公司 MainStarInvestmentLimited（敏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战略投资者，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26.68 亿元。2015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君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君报验字【2015】第 001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74.96%
GrandLeasingHoldingsLimited	49,464.72	18.54%
MainStarInvestmentLimited（敏星投资有限公司）	17,235.28	6.46%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4%
合计	266,800.00	100.00%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2015 年 12 月 21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 214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净资产为 324,335.11 万元，评估值为 336,175.46 万元。发行人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和评估后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按 2015 年 10 月 31 日各股东占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2016 年 4 月 14 日，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财政部报送《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16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完成股份制改造工

作，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发行人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66,800 万元。2016 年 8 月 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01670014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改折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资者名称	折股前		2015 年 10 月 31 日各股东拥有的可以折股的净资产	超出原出资额	折股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74.96%	243,121.60	43,121.60	200,000.00	74.96%
GrandLeasingHoldingsLimited	49,464.72	18.54%	60,131.73	10,667.01	49,464.72	18.54%
MainStarInvestmentLimited（敏星投资有限公司）	17,235.28	6.46%	20,952.05	3,716.77	17,235.28	6.46%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4%	129.73	29.73	100.00	0.04%
合计	266,800.00	100.00%	324,335.11	57,535.11	266,800.00	100.00%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92,000,000.00 元，由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一次缴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60,000,000.00 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20 年 5 月 22 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毕马威华振验资第 200048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资本人民币 1,488,96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792,000,000.00 元计入公司股本，人民币 696,960,00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股权比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9,200.00	80.69%
GrandLeasingHoldingsLimited	49,464.72	14.30%
MainStarInvestmentLimited（敏星投资有限公司）	17,235.28	4.98%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3%
合计	346,0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46,000.00 万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80.69%，并通过建投华科间接持有 0.03%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80.72% 的股份。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8650

注册资本：2,069,225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设立日期：1986 年 6 月 21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7-14 层

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管理；房地产租赁；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建投”）是以股权投资为主业的综合性投资集团，以推动技术进步、促进产业升级、建设文化强国、服务消费升级、助力民生改善为使命，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资本回报，履行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中国建投凭借健全的投资体系、先进的投资模式，深刻把握中国经济成长转型中的发展动力，积极拓展全球化布局，重点关注金融服务、工业制造、文化消费、信息技术等行业领域。

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重要财务数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度
总资产	18,298,402.46
净资产	9,210,282.25
营业收入	1,718,467.35
净利润	663,690.68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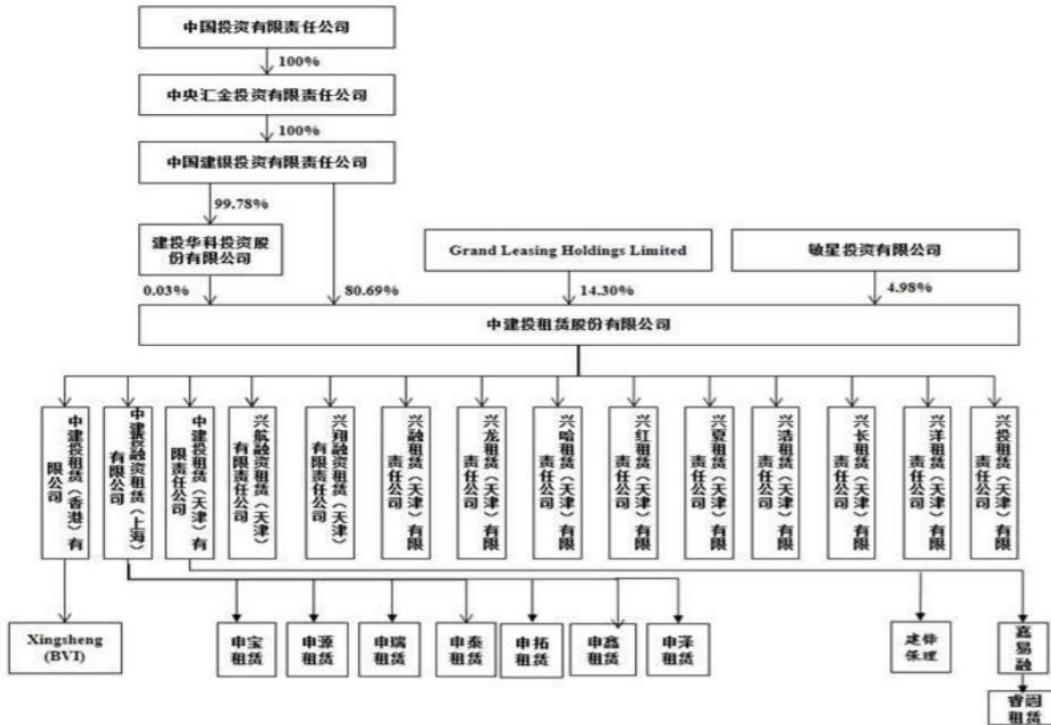
（二）股权质押及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编号	企业名称	控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	200,000 万元
2	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000 万元
3	中建投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100%	64.50 万美元

（1）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史平武，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注册地

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2001 号 1 幢 4 部位 333 室，经营范围：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从事与融资租赁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商务咨询服务；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秦群，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昌道 276 号铭海中心 3 号楼-5、6-601，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

（3）中建投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中建投租赁香港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64.5 万美元，实收资本 64.5 万美元，公司董事为秦群，总经理为秦群。公司地址为 UNIT5ON43RDFLOOR,FAREASTFINANCECENTRE,NO.16HARCOURTROAD,HONGKONG，主要从事海外租赁业务。

根据香港吴少鹏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建投租赁香港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合法存续并可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合法经营，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经营业务，并具备起诉及应诉的能力；其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拥有财产；其存续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要求，亦合法领有经营所需的相关证照。

2、 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0 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901,377.14	333,530.43	44,189.67
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809,842.88	118,115.92	14,949.61
中建投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699,032.01	11,579.71	2.3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框架，机构及职责设置符合现代租赁公司经营发展与风险管理的基本要求。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根据董事会授权，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1、股东大会

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中止、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上市或通过其他方式成为公众公司（包括上市的时间、价格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任何证券的任何其他公开发售或上市）作出决议；
- (11) 审议批准公司对经营范围的任何重大改变；
- (12) 决定或者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任何人借贷或招致任何负债、责任或财务承诺；
- (13) 修改公司本章程；
- (14)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5)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8) 审议下列交易事项：(a)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交易；(b) 交易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交易；(c)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d)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交易；(e)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的交易，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本项涉及的交易不包含本条第 15 项和第 19 项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购买或出售资产等交易事项。

- （19）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购买或出售资产等交易事项和资产抵押等事项；
- （20）审议下列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 （21）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更换和罢免，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经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制订公司上市或通过其他方式成为公众公司（包括上市的时间、价格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任何证券的任何其他公开发售或上市）的方案；
- （8）拟订公司对经营范围的任何重大改变的方案；
- （9）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与子公司相关的下列事项，包括但不限于：①子公司对外借款；②子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0）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中止、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购买或出售资产等交易事项和资产抵押等事项；

（12）审议除股东大会职权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13）审议除股东大会职权和本条第 11 和第 12 项外的下列交易事项，但根据公司章程属于股东大会职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a）审议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b）审议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c）审议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d）审议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e）审议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

（14）审议下列关联交易事项，但根据公司章程属于股东大会职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a）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b）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15）决定公司内部机构和分公司的设置；

（16）设立和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议事规则（包括职权）；

（17）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8）制定或变更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9)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20)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21)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2)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2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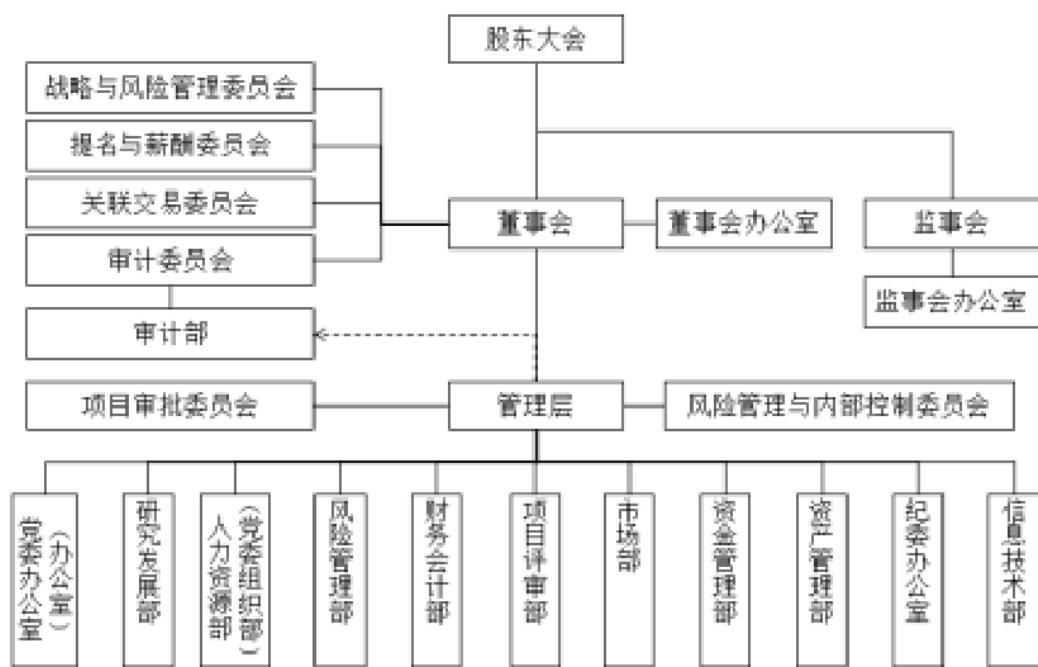
公司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 2 人，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5)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8) 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为了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发行人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团队，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建立和完善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试点工作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4〕229号），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第一批中央企业建立和完善董事会试点单位（2004年6月7日批准）。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1、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研究公司发展战略，监督和评估其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公司风险政策，了解和掌握公司年度租赁业务风险政策，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评价报告，对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2、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并筛选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评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就其续聘、解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研究和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薪酬结构等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研究和拟订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组织实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评价情况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研究公司整体薪酬水平，并就财务预算中的总体薪酬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拟订委员会工作规则，并报董事会批准；向董事会报告年度工作情况等。

3、审计委员会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4、关联交易委员会

审核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收集、整理公司关联方名单、信息；检查、监督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执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相关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等。

5、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

研究和审定公司风险战略和风险政策；研究和审定公司内部控制框架和内部控制机制；审定资产风险分类、风险准备及减值准备；审定风险评估、压力测试等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审批与督导重大风险处置事项；对新业务产品进行风险评价与验收；协助对公司重大风险事项进行研究等。

6、项目审批委员会

负责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审批；负责对项目实施后的重大事项变更进行审批；负责对其他与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审批等。

7、风险管理部

负责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法律事务等。

8、市场部

负责租赁业务市场拓展、客户关系管理、项目尽职调查、逾期项目催收、租后管理等。

9、资产管理部

负责项目投放管理、资产处置、SPV 公司管理等。

10、资金管理部

负责流动性管理、资金计划、资金筹集、资金调度、短期投资及日常现金头寸管理等。

11、研究发展部

负责规划研究、战略管理、孵化业务等工作。

12、财务会计部

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集中采购、税务事项、国有产权管理、数据统计等。

13、纪委办公室

负责公司纪委日常运转工作，信访管理、纪检监督、问题线索处置、执纪审查、受理申诉等。

14、党委办公室（办公室）

负责综合文秘、企业文化、品牌宣传、公益服务、声誉管理、外事管理、保密管理、安全管理、档案管理、行政后勤、工会日常工作等。负责为党委日常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党委决议事项的督查督办、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管理、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等。

15、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议案管理、会议组织、决议执行管理，负责信息披露、证券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舆情监测等。

16、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监事会议案管理、会议组织、监事会决议的信息披露与执行管理等。

17、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负责公司组织机构管理、员工招聘、培训与发展、劳动关系、薪酬福利、绩效管理及员工日常行为管理监督等；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干部管理、干部监督、公司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的日常工作，配合上级党组织巡视巡察以及巡视巡察整改等统筹协调工作；指导团委开展工作。

18、项目评审部

负责租赁项目评审、组织租赁项目审批并协助市场部门开展项目尽调。

19、信息技术部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建设、信息安全管理、信息技术日常运行维护等。

20、审计部

负责审计制度建设、实施内部审计项目，配合外部审计检查，督促整改等。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发行人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1、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承租人等交易对手违约、履约意愿（能力）发生不利变化、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造成公司资产损失。具体来看，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对包括租赁项目调查和申报、租赁项目审查审批、融资租赁款发放、租后监控和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管理等环节的融资租赁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公司搭建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针对信用风险建立了涵盖风险识别与计量、风险监测、风险控制三个层面的管理体系。

信用风险识别是信用风险管理的基础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和业务部门分别负责查找各业务、产品和资产组合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分析导致信用风险的具体因素及其不利影响程度等。公司根据业务类型、风险特征等因素的不同，对不同的行业、区域、客户适用不同的准入政策。当涉及开发新产品、业务发生重大调整、接受或变更担保、宏观调控政策或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将会对信用风险进行重新识别。同时，公司采用内部评级法对信用风险进行测定评价。

风险监测方面，公司通过以下几个层面对所面临的信用风险进行监测。对于单一客户，公司监测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财务状况及发展趋势、合同条款遵守情况、抵质押物价值变动趋势和合同执行状况等风险相关的因素，以及重大信用风险事项处置情况；对于资产组合，公司将持续监测资产质量情况、资产预计损失情况、新发生不良资产情况、到期租金回收情况和集中度；内部控制层面，重点关注业务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客户评级执行情况、项目申请与尽职调查制度执行情况、项目审查与审批制度执行情况、租后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不良资产处置制度执行情况等风险提示信号，风险计量模型的运行情况；宏观层面，公司关注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对行业风险变动情况及区域风险进行监测。

信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根据风险偏好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对宏观经济、行业和区域等风险因素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业务风险政策，强化对信用风险的控制。公司风险定价综合考虑经营成本、目标利润率、资金供求关系、市场利率水

平和客户风险水平等因素，对不同的行业、客户和产品实行差别化定价。信用风险缓释措施方面，公司运用合格的抵质押品、保证和信用衍生工具等方式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

2、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

公司制定了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明确了租赁资产分类的标准及操作程序，对各类租赁业务资产进行分类，并根据分类结果、宏观经济和行业运行状况等因素及时计提减值准备。对个别已暴露风险的项目，公司积极进行后续情况跟踪，推进风险化解方案、案件诉讼等各项工作，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租赁资产质量。公司细化资产质量分类管理，结合租赁行业特点，制定了公司自身适用的应收融资本款分类标准。发行人制定了《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该办法的制定，为资产风险分类的鉴别与控制管理提供了指导性意见。发行人资产风险分类遵循如下原则：（一）真实性原则；（二）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原则；（三）重要性原则；（四）及时性原则；（五）审慎性原则。在实操过程中，发行人资产风险分类和准备计提工作至少每季度实施一次。

3、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其他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流动性风险的识别涵盖表内外各项业务以及境内外所有可能对其流动性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公司通过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框架，有效计量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缺口。风险监测方面，公司对所有存量资产与负债在不同时期期限错配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其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近年来，公司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风险水平、组织架构及市场影响力，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同时，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偏好和外部市场发展变化情况，公司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限额管理。

4、资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益，防范和控制资金业务风险，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用于规范公司在租赁业务、资产处置和其他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资金收付、资金募集以及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行为。办法中明确了公司资金管理遵循的原则、资金的归口管理部门及职责，包括资金计划的管理、资金调度的管理、现金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内容。根据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长期资产的结构构成情况，合理安排资金头寸、资产负债比率、长短期负债结构比率、流动比率等，保持充足、合理的现金支付能力，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防止出现流动性风险。资金管理部应加强银行授信管理，积极争取银行授信，确保银行授信额度能够满足融资需要。

5、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投融资行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则，发行人建立了投融资管理制度，规范发行人投资过程中的立项阶段、尽职调查阶段和审批阶段决策行为，制作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等细则，进一步降低公司投资决策风险。融资管理方面，发行人明确了融资管理的归口部门、职能及管理办法，规定资金管理部根据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资金计划安排，合理确定公司融资规模，制订融资方案，并强调加强银行授信的管理及外币融资业务的管理。

6、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所面临的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人为错误、流程缺陷或不利的外部事件等造成公司资产价值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公司操作风险识别的内容重点包括人员、流程、系统和外部事件四个方面：

（一）人员方面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失职违规、知识或技能匮乏、违反劳动法等造成公司资产价值或声誉损失的操作风险；（二）流程方面主要包括项目报价错误、租赁合同缺陷、项目结构设计缺陷、结算或支付错误、财务或会计错误等造成公司资产价值或声誉损失的操作风险；（三）系统方面主要包括项目关键信息错误、违反系统安全规定等造成公司资产价值或声誉损失的操作风险；（四）外部事件方面

主要包括外部欺诈或盗窃、违反监管规定、业务违规外包等造成公司资产价值或声誉损失的操作风险。

公司通过对流程的梳理，识别出操作风险点，在操作风险识别评估基础上通过对业务流程持续不断的完善来预防操作风险的发生，并加强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与此相关的内容措施至少应当包括：（一）明确各部门、各岗位职责分工以及相关职能适当分离，规范各业务活动流程；（二）密切监测遵守指定风险限额或权限的情况；（三）员工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能力并接受相关培训；（四）建立主要领导离任审计制度；（五）建立基层员工署名揭发违法违规问题的途径；（六）建立案件防控管理制度；（七）对操作风险引发的风险事件设立约束机制。

7、问题资产管理制度

公司风控委负责公司租赁资产处置方案的决策审批工作。公司资产管理部门负责问题资产的清收处置工作，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资产清收处置方案，经风控委审批通过后负责执行。

8、预算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预算管理，加强内容控制，合理配置资源，有效控制成本，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遵循全面系统、科学合理、责权一致、动态平衡的原则，将公司经营活动全员、全过程纳入预算管理，保证经营目标与发展战略的协调一致。全面预算管理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控制、预算调整、预算报告和考评等环节。制度中规定了总经理及相关部门的职责，明确了各环节的流程、审批、执行与控制。

9、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有效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关于财务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公司实行“预算管理、分级授权、风险控制、效益优先”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内容是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综合运用预算、控制、

监督、分析、考核和评价等方法，筹集资金、配置资源、营运资产、组织收入、控制成本、分配收益、反映经营，提供决策支持。制度明确了财务会计部为公司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制定了各个内容的操作流程及规定。

10、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中规定了担保业务管理办法，董事会有权审议担保事项，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11、关联交易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和关联关系、详细定义了关联交易中可能发生的事项以及明确解释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12、对下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中建投租赁（香港）有限公司、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等 28 家子公司，均为 2013 年以来陆续成立，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均拥有下属子公司 100% 股权。公司对下属子公司人、财、物具有较高控制力。下属子公司高管均由公司本部指派或兼任。

13、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机制

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公司通过制定制度或预案等形式，进一步提高应对能力，减少各类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

对于声誉风险，公司遵循着眼全局、及时主动、紧密协作、审慎对待的原则，采用人工与非人工结合、自主监测与专业机构监测相结合的方式，一旦发现及时按要求处理。

对于法律风险，公司研究业务相关法律事项，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及时提示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尽可能化解法律风险。

对于突发系统故障，公司会按要求立即响应，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后，根据事件的范围、影响和紧急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对于各类安全事件，公司配合相关政府机构做好案件和事故的查处，协调与属地有关部门的安全管理工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按要求履行相关职责。

14、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经过多年的经营，凭借良好的信誉、资金实力的优势，公司获得多家银行的大额授信，为短期资金调度打下了扎实基础。公司采用现金池管理，能充分利用、控制公司内整体现金流，满足短期资金的调度需求。

15、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公司债券兑付等重大事项进行披露工作。

发行人拟披露的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包括：

- （一）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二）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将在上证所网站专区或上证所认可的其它方式向专业投资者披露，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发行人在其他场合向市场披露的时间。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五）发行人的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之间资产权属界定明确，无违法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职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

3、机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的组织结构体系，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委派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4、财务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业务经营

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服务、交通运输、绿色环保、信息技术、装备制造、公用事业设备的租赁、转租赁和销售等业务领域。发行人自身拥有独立完整的设备采购渠道、市场推广和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发行人经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秦群	女	54	董事、总经理	2016年8月至2021年3月
			董事长	2021年2月至2022年10月
史平武	男	50	副总经理	2016年8月至2021年6月
			董事、总经理	2021年6月至2022年10月
谷瑞	男	34	董事	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
刘婉琳	女	42	董事	2019年6月至2022年10月
汤谷良	男	58	独立董事	2017年3月至2022年10月
高传义	男	57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王新宇	男	49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至2022年10月
钱汉飞	男	57	监事会主席	2020年5月至2022年10月
王效钉	男	52	监事	2016年8月至2022年10月
张书慧	女	43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2月至2022年10月
王新宇	女	53	财务总监	2019年7月至2022年10月
杨雅琳	女	49	副总经理	2020年7月至2022年10月
涂俊	男	42	董事会秘书	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由股东中国建投提名。具体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

秦群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本科学历。秦群女士曾任中国建行重庆市分行观音桥支行副行长，重庆市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建投资产管理处置部副总经理，友联租赁董事、总经理，中投租赁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上海市租赁业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建投租赁上海执行董事，中建投租赁香港董事、总经理，中建投租赁天津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建投租赁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建投租赁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副会长，中国融资租赁三十人论坛常务理事，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理事。

史平武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史平武先生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山西省分行国贸支行副行长，太原市分行副行长，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部负责人，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海外租赁子公司负责人，中粮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建投租赁副总经理。现任中建投租赁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中建投租赁上海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建投租赁香港董事、总经理，中建投租赁天津执行董事、总经理，建铧保理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副会长。

谷瑞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建投风险管理部副处长、处长，建投华科董事等职务。现任中建投租赁董事、中国建投战略发展部专职董（监）事。

刘婉琳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本科学历。刘婉琳女士曾任职于瑞士银行第一波士顿投行部、高盛集团董事总经理。现任凯雷投资集团董事总经理、中建投租赁董事。

汤谷良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汤谷良先生曾任北京工商大学（原北京商学院）会计学院院长、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财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商学院院长。现任中建投租赁独立董事，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财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会计研究》杂志编委和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

高传义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传义先生曾任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海外业务部业务经理，中国长城财务公司投资租赁部副经理，桂林长城酒店副总经理、总经理，香港星资投资公司总经理，深圳长城俱乐部总经理，IBM 租赁公司副总经理，海航集团租赁公司（控股）、长江租赁有限公司、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会长，中国翔龙集团（控股）公司总裁，北京、

上海、深圳翔龙租赁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中建投租赁独立董事，上海浦江租赁信息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传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嘉宏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臻极文化有限公司董事、掌握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阿福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

王新宇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硕士研究生学历。王新宇先生曾任中国五矿财务分析员，摩根大通（JP Morgan）投资银行部公司金融和综合行业组经理，瑞士银行（UBS）香港投资银行部亚洲工业组董事，安博凯并购基金副总裁、董事，上海米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微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鑫科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建投租赁独立董事，上海秉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监事会成员

钱汉飞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钱汉飞先生曾任中国建投委托代理业务部业务总监、总经理，中国建投资产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建投租赁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中建投租赁天津监事，建铧保理监事。

王效钉先生，1968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王效钉先生曾任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首席代表，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广西百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广西丰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加拿大 Thrive Media Corporation 高级软件工程师，加拿大 Wellke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财务部经理，江苏华尔石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建投租赁监事，招商局中国基金执行董事，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人文化（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华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恒富综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高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领民投资有限公司董

事，敏星投资董事，Ryan Pacific Limited 董事，星群有限公司董事，Wistech Limited 董事，CMCDI Zhaoyuan Limited 董事。

张书慧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张书慧女士曾任深圳康佳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产品会计，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项目评审经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控主管。现任中建投租赁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副总经理、嘉易融监事。

3、公司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史平武先生简历详见前文（董事会成员介绍）。

王新宇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本科学历。王新宇女士曾任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广达支行副行长和中国建投财务资金部系统财务处处长、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建投租赁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工会主席、Xingsheng BVI 董事、建铧保理财务总监。

杨雅琳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本科学历。杨雅琳女士曾任中国建投风险管理部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建投投资董事，中国建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建投租赁副总经理、中建投租赁上海监事、建铧保理风险总监。

涂俊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涂俊先生曾任中国建投战略发展部政策研究处处长、信息技术中心项目管理处处长、投资研究院研究部主任、中建投租赁研究发展部总经理，中建投租赁上海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中建投租赁总经理助理，申源租赁执行董事，申宝租赁执行董事。现任中建投租赁董事会秘书，中建投租赁上海董事、总经理，兴航租赁执行董事，建铧保理副总经理。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

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公司规范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管理公司的能力。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外部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秦群	董事长	中国融资租赁三十人论坛	常务理事	-
		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	理事	-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	副会长	-
史平武	董事、总经理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中建投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天津建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	副会长	-
谷瑞	董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发展部专职董事（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刘婉琳	董事	The Carlyle Group（凯雷投资集团）	董事总经理	-
汤谷良	独立董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
		中国会计学会	理事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王新宇	独立董事	上海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上海秉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
高传义	独立董事	海南传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杭州嘉宏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上海浦江租赁信息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深圳市臻极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
		掌握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	-
		苏州阿福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	-
钱汉飞	监事会主席	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天津建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王效钉	监事	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
		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华人文化(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华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
		恒富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领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敏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
		Ryan Pacific Limited	董事	-
		星群有限公司	董事	-
		Wisetech Limited	董事	-
		CMCDI Zhaoyuan Limited	董事	-
张书慧	监事	嘉易融(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王新宇	财务总监	Xingsheng BVI	董事	公司下设 SPV
		天津建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总监	公司子公司
杨雅琳	副总经理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天津建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风控总监	公司子公司
涂俊	董事会秘书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天津建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兴航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下设 SPV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 III 类、II 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 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对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和咨询服务；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经营主体主要为发行人本部，目前主要从事国内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和中建投租赁（香港）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地区和香港地区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于 2016 年在天津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SPV 公司兴航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兴翔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和兴融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在天津自贸区成立了 SPV 公司兴夏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兴红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兴浩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兴哈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和兴龙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等等。发行人主营业务覆盖多个领域，主要包括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绿色环保、信息技术、消费服务和公用事业等。

（二）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83.40%、89.25%、88.37% 及 82.17%。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包括融资租赁利息收入、保理利息收入以及咨询服务收入等。其中，保理利息收入主要是指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产生的收入，咨询服务收入主要是指公司提供市场信息交流、业务产品咨询、行业竞争分析、财务管理咨询等咨询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融资租赁利息业务	160,903.45	82.17	297,313.09	88.37	254,027.43	89.25	203,029.34	83.40
咨询服务业务	30,595.86	15.63	30,281.75	9.00	26,872.96	9.44	31,249.16	12.84
保理利息业务	875.03	0.45	5,212.08	1.55	3,681.07	1.29	9,110.24	3.74
经营租赁业务	3,348.73	1.71	3,465.06	1.03	-	-	-	-
其他业务业务	85.74	0.04	174.98	0.05	51.33	0.02	49.57	0.02
合计	195,808.81	100.00	336,446.96	100.00	284,632.79	100.00	243,438.3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243,438.31 万元、284,632.79 万元、336,446.96 万元和 195,808.81 万元。其中，发行人融资租赁利息收入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该板块实现利息收入分别为 203,029.34 万元、

254,027.43 万元、297,313.09 万元和 160,903.45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态势，主要由于发行人在不断扩大传统行业领域如通讯器材、机械、电气设备租赁业务外，还已延伸至节能环保、医疗健康、能源及交通运输等多个行业，使发行人融资利息收入逐年实现较快增长态势。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融资租赁利息业务	93,808.55	97.67	163,433.31	97.35	159,993.25	98.57	137,606.80	95.71
咨询服务业务	-	-	-	-	-	-	-	-
保理利息业务	492.60	0.51	2,848.14	1.70	2,318.43	1.43	6,174.63	4.29
经营租赁业务	1,745.27	1.82	1,598.89	0.95	-	-	-	-
其他业务业务	1.31	0.00	-	-	-	-	-	-
合计	96,047.73	100.00	167,880.34	100.00	162,311.68	100.00	143,781.4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43,781.42 万元、162,311.68 万元、167,880.34 万元和 96,047.73 万元，受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上升公司融资规模也同步上升，造成发行人利息支出的增长。

目前发行人租赁业务涉及的领域主要包括消费服务、交通运输、绿色环保、信息技术、装备制造等，行业分布较为分散，各年度间板块排名变动较大。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分行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融资租赁 利息收入	占比	融资租赁 利息收入	占比	融资租赁 利息收入	占比	融资租赁 利息收入	占比
装备制造	15,927.83	9.90	14,420.62	4.85	22,596.81	8.90	27,928.68	13.76
交通运输	-	-	49,665.36	16.70	48,022.32	18.90	35,669.38	17.57
绿色环保	-	-	32,777.00	11.02	31,670.45	12.47	26,458.32	13.03
绿色低碳	14,663.34	9.11	-	-	-	-	-	-

消费服务	79,830.34	49.61	122,026.51	41.05	90,195.69	35.51	51,500.70	25.37
化工行业	-	-	7,554.16	2.54	10,241.11	4.03	15,419.77	7.59
能源行业	-	-	9,380.37	3.16	10,467.44	4.12	13,777.20	6.79
信息技术	13,436.18	8.35	28,934.70	9.73	29,520.98	11.62	24,997.21	12.31
公用事业	28,218.20	17.54	32,554.37	10.95	11,312.63	4.45	7,278.10	3.58
非战略业务	8,827.56	5.49	-	-	-	-	-	-
合计	160,903.45	100.00	297,313.09	100.00	254,027.43	100.00	203,029.36	100.00

（三）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融资租赁业务

（1）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模式

融资租赁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收入，即利差收入（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之差额）等。

发行人融资租赁租金来源大部分为银行借款，其签订的借款合同基本上为浮动利率，同时融资租赁合同一般为浮动利率，该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预先设置的利差。当期基准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预先设置的利差是基于发行人和各行业客户一对一商业谈判后定下的条款。在浮动利率的基础之上，根据租赁合约，如果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变化，该利率也进行同数值调整，通常与客户约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之次日进行调整。发行人通过此种方式规避利率变动风险，锁定利差空间。

对于期末租赁物的处理，在租赁合约中，通常约定，租赁期满，若承租人未发生违约行为，经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同意，对租赁物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置：

租赁物由承租人留购，在出租人收到全部租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之后，租赁物所有权自动转移给承租人，一般留购价款在 100 元-1000 元之间，对整体收入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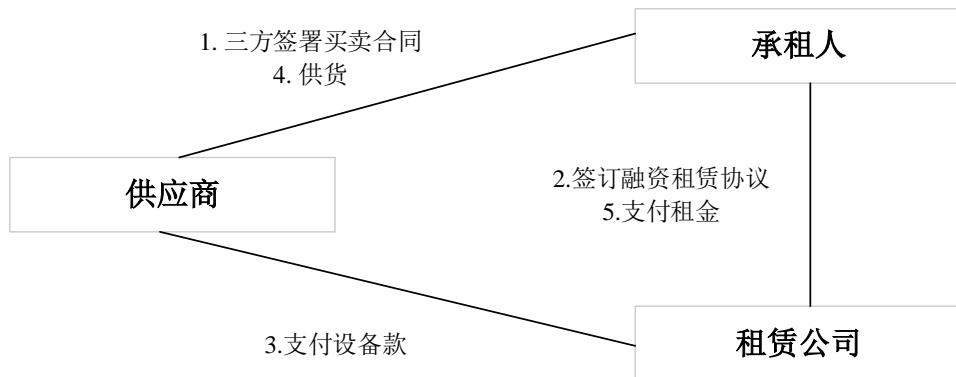
承租人违约时，出租人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 a. 承租人未按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首付款、租金、保证金、保险费和租赁手续费等各项应付款项的，承租人应按所欠金额总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若承租人未付应付款项超过三个月（含）的，承租人应按所欠金额总额的日万分之十支付逾期利息（该逾期利息应从逾期第一日开始计算，直至欠付款项支付完毕日止）；
- b. 要求承租人支付违约金；
- c. 如上述逾期利息或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出租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租人采取相关措施而产生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运输费、保管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及因清收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赔偿未覆盖部分的损失（即损害赔偿金）；
- d. 宣布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债务全部或部分到期，要求承租人立即支付应付的所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逾期利息、全部或部分剩余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
- e. 收回和处置租赁物。要求承租人返还租赁物或采取措施禁止承租人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无须经司法程序即有权收回租赁物。当出租人处置租赁物时，承租人应无条件缴付相关税费，自负费用按出租人要求退回租赁物（完好状态下）给出租人，否则承租人应承担出租人收回租赁物的费用。出租人处置租赁物的，出租人有权自主决定租赁物的处置价格，租赁物处置价款归租赁物所有人所有，若租赁物处置价款低于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剩余租金、租赁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费等款项总和，低于部分承租人应负责继续偿付；
- f. 要求承租人对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出租人要求的新的担保；
- g. 行使担保权利；
- h. 解除合同。

（2）发行人租赁模式

目前，发行人主要以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模式开展业务，两种业务模式介绍如下：

A. 直接租赁



直接融资租赁是融资租赁中最基础的交易形式之一，即由三方（出租人、承租人和供货人）参与，由两个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和供货合同）构成的综合交易。直接租赁交易有如下特点：a.一般由三方(出租人、承租人、供货人)参与，一般由两个合同(融资租赁合同、购买合同)构成；b.租赁物由承租人选择c.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但所有权(占有、使用、收益、处分)中的占有、使用权转让给承租人；d.出租人不承担租赁物的瑕疵责任；e.承租人在占有和使用租赁物期间，应对租赁物件实施规范化的保养和维修，并承担有关租赁物的风险；f.《融资租赁合同》结束后，承租人对租赁物进行留购。租赁物的所有权由出租人转移到承租人。

在业务流程方面，发行人客户（承租人）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确定设备采购规模和价格，向发行人提出设备融资租赁申请，并提交《项目可行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市场部与风险管理部根据项目情况以及客户自身财务情况对融资项目进行评估；评估完成后，发行人与客户签署《融资租赁协议》和《买卖合同》。

发行人向设备供应商购买客户所需设备。设备购置完成后，发行人将设备租赁给客户，客户按照融资租赁协议规定定期向发行人支付租金。租赁期届满时，客户与发行人按照合同设备回购条款规定回购租赁物，实现设备产权向承租人转移。发行人直接租赁业务流程如下：

操作过程及阶段	具体内容
立项阶段	市场部负责新项目信息的采集、分析、整理，并进行产品方案的初步设计。并对需要参与的中介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提出申请，落实中介机构的合作方案。在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后，根据需要填写《立项审批表》，正式提出立项申请。
尽职调查阶段	市场部是此阶段的组织和执行部门，采用现场和非现场形式，根据业务情况的不同，组织团队尽职调查，调查人员可包括市场人员、评审人员和公司领导。
审批阶段	对符合审批申报条件的，按照有关要求提交项目审批申报书、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信用评级报告、中介机构意见、承租人和担保人等关联人的财务报表及其治理文件、抵（质）押物文件等材料，报公司项目审批委员会审批；不符合审批申报条件的，应向立项审批人作终止报告。
合同签署	审批委员审批通过后根据审批纪要进行相关合同拟定和签署。
项目付款	根据合同相关规定进行付款。
租赁物产权转移	租赁期满，承租人支付回购价款后，租赁物产权转移给承租人。

B. 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是指租赁物的所有权人将租赁物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然后通过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按约定的条件，以按期交付租金的方式使用该租赁物，直到还完租金重新取得该物的所有权，但也有售后回租的承租人不留购租赁物的情形。售后回租实际上是购买和租赁的一体化。售后回租有几个显著的特点:a)租赁物是必不可少的形式要件。租赁公司首先要对租赁物存在的合法性和原所有权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然后签订租赁物的《售后回租合同》，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b)回租行为对租赁物的

实际占有和实际使用不发生影响；c)回租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承租人的自有资金或流动资金不足。

在业务流程方面，发行人一般根据客户需求确定立项，履行尽职调查、项目审批、合同审批程序，与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确认合作关系，购买相应承租设备并回租赁给客户使用。客户按合同约定条件以按期交付租金的方式使用租赁物；租赁期限届满时，根据合同设备回购条款，客户重新获得承租设备的所有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中，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的资产余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6月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末	
	租赁资产余额	占比	租赁资产余额	占比	租赁资产余额	占比	租赁资产余额	占比
直租	552,006.57	10.53	564,480.12	13.23	594,373.68	15.59	502,983.19	15.49
回租	4,691,961.08	89.47	3,702,080.10	86.77	3,218,013.80	84.41	2,743,699.24	84.51
合计	5,243,967.65	100.00	4,266,560.22	100.00	3,812,387.48	100.00	3,246,682.43	100.00

（3）会计处理方式

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为：作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起始日将最低租赁收款额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分别列入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业务模式的会计核算方式没有实质区别，区别在于增值税核算方法。直接租赁模式下，发行人本金投放（购买设备）时，可从供应商取得增值税进项税发票，在后续收取租金时全额（包括本金、利息）为承租人开具增值税发票，以租金全额确认收入计算增值税应交税金。售后回租模式下，发行人从承租人（非供应商）购得资产时，因为该环节免缴增值税，发行人不能从承租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行人收到租金时（包含本金、利息），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政府颁布的财税〔2016〕36 号文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发行人仅对租金中的利息部分向承租人开具增值税发票，仅对利息（不含本金）确认收入计算增值税应交税金。

（4）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上游资金来源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上游主要为租赁资金的筹措，发行人资金来源渠道主要为公司资本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股东借款及客户保证金的沉淀资金。为满足融资租赁业务快速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公司综合运用银行借款、股东借款、卖出回购、股东增资以及发行债券等方式拓宽资金来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上游资金来源构成情况

年份	融资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2018 年度	银行借款	1,135,740.40	46.23
	股东借款	160,000.00	6.51
	租赁等业务收到的保证金	88,055.77	3.58
	信托等借款	-	-
	债券	1,073,160.00	43.68
	合计	2,456,956.18	100.00
2019 年度	银行借款	974,365.26	39.63
	股东借款	303,511.39	12.34
	租赁等业务收到的保证金	116,681.86	4.75
	信托等借款	-	-
	债券	1,063,909.50	43.28
	合计	2,458,468.02	100.00
2020 年度	银行借款	1,992,896.39	64.49
	股东借款	-	-
	租赁等业务收到的保证金	118,134.50	3.82
	信托等借款	-	-
	债券	979,400.00	31.69
	合计	3,090,430.89	100.00
2021 年 1-6 月	银行借款	1,024,231.89	49.58

股东借款	0.00	0.00
租赁等业务收到的保证金	90,337.45	4.37
信托等借款	0.00	0.00
债券	951,400.00	46.05
合计	2,065,969.34	100.00

（5）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下游客户情况

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发展初期的业务拓展模式及风险控制等因素的基础上，将目标客户重点定位于中端客户，客户类型以国有企业为主、优质民营企业为辅。近年来，公司搭建了以重点客户为主的自我营销渠道网络和以非重点客户为主的银行营销渠道网络。同时，不断拓展集团与所属企业营销渠道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营销渠道，并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境外融资租赁业务。目前，公司与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开展银租合作，基本形成覆盖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等地区的银租合作网络。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	占比
西南	1,188,115.96	20.08	977,713.40	20.11	781,229.75	17.84	552,663.58	14.96
华东	1,837,125.62	31.05	1,433,932.64	29.49	1,276,107.52	29.13	1,000,311.76	27.06
华北	775,758.80	13.11	746,058.86	15.34	790,715.84	18.05	650,692.34	17.61
华中	1,021,361.37	17.26	785,063.10	16.15	681,180.24	15.55	552,290.16	14.94
西北	316,400.30	5.35	276,505.73	5.69	290,535.94	6.63	358,304.35	9.69
东北	78,844.65	1.33	96,992.95	1.99	122,267.73	2.79	99,529.11	2.69
华南	469,018.05	7.93	324,418.10	6.67	213,778.03	4.88	254,937.68	6.90
香港	229,888.27	3.89	221,410.04	4.55	224,672.58	5.13	227,256.12	6.15
合计	5,916,513.02	100.00	4,862,094.82	100.00	4,380,487.63	100.00	3,695,985.10	100.00

发行人对区域、行业和客户的业务集中度情况进行有效监测管理，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在租赁业务区域分布方面，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主

要分布在华中、华东、华北、西南地区，四大区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为 482.24 亿元，合计占比为 81.5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集中在消费服务、交通运输、公共事业等领域。发行人业务收入排名前五大的客户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融资租赁利息收入比	关联关系
客户一	6,302.39	3.92%	非关联方
客户二	4,610.26	2.87%	非关联方
客户三	4,238.33	2.63%	非关联方
客户四	1,895.36	1.18%	非关联方
客户五	1,833.43	1.14%	非关联方
合计	18,879.77	11.74%	

单位：万元，%

2020 年前五名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融资租赁利息收入比	关联关系
客户一	12,525.25	4.21	非关联方
客户二	8,050.55	2.71	非关联方
客户三	7,968.55	2.68	非关联方
客户四	3,470.10	1.17	非关联方
客户五	3,393.72	1.14	非关联方
合计	35,408.17	11.91	

单位：万元，%

2019 年前五名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融资租赁利息收入比	关联关系
客户一	13,249.74	5.22	非关联方

2019 年前五名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融资租赁利息收入比	关联关系
客户二	8,445.06	3.32	非关联方
客户三	6,779.11	2.67	非关联方
客户四	2,993.43	1.18	非关联方
客户五	2,515.31	0.99	非关联方
合计	33,982.65	13.38	

单位：万元，%

2018 年前五名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融资租赁利息收入比	关联关系
客户一	9,547.50	4.70	非关联方
客户二	6,384.32	3.14	非关联方
客户三	4,257.64	2.10	非关联方
客户四	2,969.67	1.46	非关联方
客户五	2,824.31	1.39	非关联方
合计	25,983.44	12.79	

根据分析，业务收入排名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并具有一定资本实力，有效保障发行人资金的安全性和业务持续性。

（6）结算模式

发行人严格按照合同、协议约定，完成发行人资金支付结算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流程步骤	具体步骤细节
步骤 1：付款前提条件审核	资产管理部依据公司规定和项目审批委员会会议纪要对市场部提交的付款资料进行付款前提条件审核。审核的资料主要包括业务合同、协议、承租人内部决策文件、保单、发票和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
步骤 2：放款前的资金收取	经资产管理部审查满足除手续费、保证金以外付款条件后，资金管理部发起并出具《付款通知书》并由资产管理部通知承租人按《付款通知书》支付相应款项。

步骤 3：业务资金支付	<p>付款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资产管理部将公司有权审批人审批的《业务资金支付申请书》报资金管理部签署资金支付安排后，由财务会计部办理业务资金支付。</p> <p>根据租赁业务总框架协议项下的子合同或租赁明细表予以执行的专项业务，其资金支付按上述子合同或租赁明细表的约定执行。经办部门在申请业务资金支付时填制《租赁业务资金支付申请书（专项业务类）》，经审批同意后交财务会计部审核支付。</p>
-------------	---

发行人与客户融资租赁款结算方式较为灵活，分为月付、双月付、季付、半年付、年付；其中以季付为主，付款频率主要由承租人现金流状况决定，或者经评估承租人还款可控的情况下，根据其还款意愿决定。

（7）发行人风险控制

A. 资产分类管理

近年来，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使发行人的部分客户经营压力上升，融资难度加大，加大了发行人的租金回收和项目后期管理压力。发行人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资产实行五级分类管理，分别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及损失三类属于不良资产。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不良资产余额 81,973.94 万元，不良资产率为 1.53%。在租赁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同时，公司不良资产规模呈上升态势，但资产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水平。公司生息资产（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应收保理款余额）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4,988,889.74	94.57	4,083,231.53	93.68	3,632,758.95	93.99	3,096,225.59	92.83
关注类	206,076.71	3.91	204,368.77	4.69	177,839.24	4.60	206,318.86	6.19
次级类	71,813.17	1.36	68,527.81	1.57	21,549.72	0.56	6,221.92	0.19
可疑类	8,804.54	0.17	2,616.52	0.06	32,800.95	0.85	26,579.02	0.80
损失类	-	0.00	-	-	-	-	-	-
合计	5,275,584.15	100.00	4,358,744.64	100.00	3,864,948.86	100.00	3,335,345.40	100.00
不良资产	80,617.71	1.53	71,144.34	1.63	54,350.66	1.41	32,800.95	0.98

拨备余额 (含保理)	162,039.59		117,992.07	-	103,055.93	-	60,215.64	-
拨备覆盖率	201.00%		165.85	-	189.61	-	183.58	-
融资租赁资产拨备率	3.07%		2.71	-	2.67	-	1.81	-

注：本表金额包括商业保理业务，为余额。

发行人采取审慎的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和坏账计提准备政策，并相应参考国内主要商业银行的政策与惯例。从 2019 年起，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预期信用损失对存量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关注类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占总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含保理）之比分别为 6.19%、4.60%、4.69% 及 3.91%，不良资产率分别为 0.98%、1.41%、1.63% 及 1.53%。

从目前来看，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内部建立了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通过对项目各个环节流程的控制，防范承租人的信用风险及公司内部操作等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B. 流动性管理

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银行合作范围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银行、全国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和外资银行等各类型银行，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 729.82 亿元。公司积极推进负债期限多元化，负债期限涵盖 6 年期、5 年期、4 年期、3 年期、2 年期、1 年期、9 个月、6 个月、3 个月以及一个月以内等，以合理分配负债期限并控制资金成本，确保了流动性安全。公司积极拓展美元融资渠道，通过香港子公司获得境外融资，加强外币流动性管理；为获得长期资金来源，公司也在积极开展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开展资产证券化等准备工作，若公开市场融资工具成功发行，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期限结构。

C.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利率、汇率等市场走势与政策变动，开展利率、汇率风险敞口监测及敏感性分析，审慎评估利率、汇率波动对整体收益的影响。稳健开展跨境业务，根据市场形势及时调整业务指导定价，控制利差浮动区间及境外业务的币种错配、期间错配，对冲、分散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D. 设定担保及租赁物承保的风险控制

在租赁物承保方面，发行人规定，对于可移动、工作环境复杂、处置价值高或以租赁物为项目核心风险点的项目，在安全、经济可行的情况下，对于该类设备，原则上需投保财产一切险。其他不可移动、处置价值低的设备根据具体情况投保相应保险，市场部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明确租赁物是否投保财产险，并根据项目审批委员会审批纪要的要求与客户商定具体投保事宜。

同时，在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限内，如发生租赁物毁损，包括但不限于投保范围内的风险或其他未投保风险，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义务和其他义务不受影响。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租赁物被强制淘汰的，承租人应当提供等值或高于租赁物价值的经甲方认可的资产替代租赁物，由承租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E. 租前风险控制

公司对包括租赁项目调查和申报、租赁项目审查审批、融资租赁款发放等环节的融资租赁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公司搭建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针对信用风险建立了涵盖风险识别与计量、风险监测、风险控制三个层面的管理体系。公司根据风险偏好和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在对宏观经济、行业和区域等风险因素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业务风险政策，强化对信用风险的控制。公司风险定价以全面覆盖风险为前提，综合考虑经营成本、目标利润率、资金供求关系、市场利率水平和客户风险水平等因素，对不同的行业、客户和产品实行差别化定价。信用风险缓释措施方面，公司运用合格的抵质押品、保证和信用衍生工具等方式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发行人租前风险控制流程如下：

操作过程及阶段	具体内容
立项阶段	市场部负责新项目信息的采集、分析、整理，并进行产品方案的初步设计。对需要参与的中介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提出申请，落实中介机构的合作方案。在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后，正式提出立项申请。
尽职调查阶段	市场部是此阶段的组织和执行部门，采用现场和非现场形式，根据业务情况的不同，组织团队尽职调查，调查人员可包括市场人员、评审人员和公司领导。
审批阶段	对符合审批申报条件的，按照有关要求提交项目审批申报书、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信用评级报告、中介机构意见、承租人和担保人等关联人的财务报表及其治理文件、抵（质）押物文件等材料，报公司项目审批委员会审批。
合同签署	审批委员审批通过后根据审批纪要进行相关合同拟定和签署。
项目付款	根据合同相关规定进行付款。

F. 租后检查控制

牵头负责租后检查的部门，根据客户的风险特征确定检查频率和检查方式，考虑的因素包括区域特征、行业特征、客户信用评级、风险分类级别、风险敞口、客户履约记录等。每年初制定本年度资产巡视计划，计划包括检查对象、检查方式和检查时间等，并根据客户风险特征的变化，及时调整检查计划。

租后检查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重点检查承租人及担保人等关联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租赁物、抵（质）押物状况，检查后编写《租赁资产检查报告》，非现场检查通过财务报表收集、电话会议访谈、客户定期沟通、网络或新闻媒体查询等手段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形成《租赁资产检查报告(非现场)》。

G. 风险限额管理

自 2011 年以来，公司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目标等因素，每年均会修订并出台年度租赁业务风险政策指导意见，对行业、区域、单一承租人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根据公司《2021 年租赁业务风险指引》，

对于单一行业和区域，根据不同行业性质和区域风险状况分别采取不同的介入政策，并设置相应的行业限额和区域限额。

H. 问题资产处置管理

问题资产形成后，资产管理部和市场部门协同作为清收工作负责部门，依据公司的《问题资产管理办法》开展问题资产的清收处置工作。清收工作负责部门按照一户一策的原则进行清收管理，根据问题资产实际情况拟定处置方案，交由风险管理部进行评估，并提交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审批。处置方案获批后，由清收工作负责部门按照已批准的方案牵头组织实施，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提供配合。在资产处置方案执行过程中，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清收处置方案的执行进行跟踪和评价，清收工作负责部门则需对清收处置的进展情况进行汇报。

（8）监管指标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为防范风险，保障经营安全，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一般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8 倍，风险资产按企业的总资产减去货币资金后的剩余资产总额确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监管指标符合行业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项目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监管指标	风险类资产比率	1.53%	1.63%	1.41%	0.98%
	风险资产对净资产倍数	7.47	6.33	7.72	7.41
流动性指标	总债务/净资产	6.83	5.17	6.33	5.96
	流动比率	0.94	0.93	1.05	1.36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总债务	1.18	1.16	1.18	1.1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发放如下：

风险类资产比率=（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资产）/公司生息资产（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保理款）；

风险资产对净资产倍数=（总资产-货币资金）/净资产，根据监管要求，该比重不得超过 8 倍。

2020 年 4 月，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指引》（以下简称“管理指引”）。2020 年 6 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印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暂行管理办法”）。上述《管理指引》和《暂行管理办法》对融资租赁企业有了一定新的要求，发行人也将按照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经营。报告期末，发行人满足《暂行管理办法》关于业务集中度相关要求。

2、咨询服务

融资租赁咨询服务是公司结合客户自身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咨询服务，帮助客户设计融资租赁产品、优化融资结构、合理选择标的资产等，并依此获得咨询服务收入。融资租赁咨询服务一般在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时展开。

发行人遵循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市场需求、服务内容、预期业务周期、客户关系及客户获得的增值为咨询服务业务进行定价。公司依据《咨询服务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和金额，一次性收取全部咨询服务费。

发行人基于客户对于融资计划、租赁方案、财务规划等方面的需求，向客户提供如下咨询服务：①解答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财务问题、业务问题；②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的法律文件的编制和解读；③协助客户就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的交易结构进行设计和论证；④融资租赁法律政策解读；⑤融资租赁业务的税务问题咨询服务；⑥融资租赁业务咨询服务；⑦为客户提供宏观经济分析、行业研究、业务产品咨询、企业竞争分析、财务管理咨询等咨询服务，并根据客户要求适时出具《咨询服务报告》或类似工作报告；⑧咨询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公司发生的咨询服务属于提供劳务收入，咨询服务收入于相关劳务提供完成且收益能合理估计时确认。在实际运营中，发行人于咨询服务完结、交付咨询服务成果并收到客户支付咨询服务相关款项后即确认为咨询服务收入。

咨询服务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为：公司依据《咨询服务协议》一次性收取全部咨询服务费。公司发生的咨询服务属于提供劳务收入，咨询服务收入于相关劳务提供完成且收益能合理估计时确认。

以发行人是否已向客户提供咨询服务报告为标准，根据咨询服务报告的出具时间作为咨询服务业务收入的实现时间。

3、保理业务

发行人的商业保理业务的经营模式为客户向公司转移应收账款或其他债权的所有权，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信用风险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服务，并收取利息获得收益。

（四）发行人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和许可的情况如下：

名称	公司名称	编号/批准文号	经营范围/批准内容	期限
《北京市商委关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发行人	京商务资字[2016]558 号	中建投租赁的经营范围为：批发 III 类、II 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 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对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和咨询服务；批发机械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发行人	京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350 号	II 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	—

名称	公司名称	编号/批准文号	经营范围/批准内容	期限
			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京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66 号	2002 年分类目录 III 类：6823，6828，6830，6833，6854	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
《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世欣合汇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	中建投租赁上海	商流通函 [2014]384 号	中建投租赁上海成为第十二批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中建投租赁上海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38 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限融资租赁适用于固定资产管理的各类大型医用设备）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中建投租赁上海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17 号	三类：融资租赁适用于固定资产管理的各类大型医用设备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9 日
《市商务委、市国税局关于确认天津潍莱岛租赁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为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	中建投租赁天津	津商务流通 [2016]28 号	中建投租赁天津成为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建投租赁香港、中建投租赁香港全资子公司 Xingsheng BVI 开展境外经营。发行人通过中建投租赁香港在香港地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通过 Xingsheng BVI 在 BVI 地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境外经营活动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根据香港吴少鹏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建投租赁香港为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合法存续并可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合法经营，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经营业务，并具备起诉及应诉的能力；其可以自己的名义拥有财产，其存续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要求，亦合法领有经营所需的相关证照。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月1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Xingsheng BVI 是根据 BVI 公司法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合法存续并可以在 BVI 地区合法经营，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经营业务，并具备起诉及应诉的能力；其成立及存续符合 BVI 的法律要求，未涉及破产、清算、诉讼等法律程序。Xingsheng BVI 无需就其开展的经营活动取得英属维京群岛任何政府或监管部门、机构或法院的任何同意、许可、批准、授权或豁免。

除上述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外，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无需取得其他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发行人已经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的审批、备案文件，并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及质量标准要求开展业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调查、通报或处罚。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融资租赁行业基本信息

1、融资租赁定义

由于融资租赁在各国的发展过程不同，各国的法律制度和会计制度也不同，因而融资租赁的概念在世界各国尚未形成统一的定义。就我国而言，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五条之规定，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根据该准则第六条规定，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融资租赁功能

（1）融资功能

融资功能是融资租赁业务最基本的功能。融资租赁业务本身是一种以实物为载体的融资手段，是承租人扩大投资、进行技术改造、实现资产变现、增加资产流动性，缓解债务负担的有效筹资渠道。对融资租赁公司而言，融资功能是否充分发挥对其效益情况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融资租赁公司不仅可以利用财务杠杆，配比部分信贷资金，而且还可以通过选择租赁项目，使资金的运作达到最佳状态。融资功能使得承租人可以使用最少的资金进行企业的扩大投资，利用融资租赁进行融资、扩大生产和进行技术改造等。

（2）融物功能

融物功能是融资租赁业务不同于其它融资方式的特色。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市场主体享有信息资源的不平衡，承租人无力购买出卖人的商品，而出租人的购买并出租的行为使得商品在不同的市场主体之间自由的流动。

（3）投资功能

在现代化的生产条件下，面对丰富的市场信息，投资者如果没有专业的经验很难对企业价值做出准确判断，从而增加了投资的盲目性。而融资租赁公司由于具有特殊的资源优势，有能力发现合适的投资机会。融资租赁公司作为一个载体，可以通过吸收股东投资、借贷、发债、上市等融资手段拉动银行贷款，吸收社会投资。同时，租赁公司利用银行资金开展租赁业务，可以减少银行直接对企业的固定资产贷款，增加资产流动性，减少银行信贷风险，加大投资力度。更为重要的是政府财政部门可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充分利用自己的资金、信用、政府集中采购的杠杆作用，通过租赁公司盘活资产、筹措资金，从而可以扩大财政政策的倍数效应，加强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和支柱产业的投资力度。

（4）资产管理功能

资产管理功能是由于租赁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而衍生出来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帮助经营困难的企业盘活资产，使企业的资产物尽其用，真正实现企业的价值增值。

（二）融资租赁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融资租赁在全球市场的经营中可以有效调配资源，高效分配资金，实现租赁物件的持续价值，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随着全球金融业的不断发展，在过去的 10 年中，全球融资租赁年交易额已从 2,900 亿美元发展到 7,000 亿美元，年均增长超过 10%。在美国、英国、德国等经济发达的国家，租赁渗透率已达到 20%—30% 的水平，其融资租赁行业已逐渐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和资本市场的第三大融资方式。

与传统银行贷款及资本市场融资相比，融资租赁作为一种以实物为载体的融资手段和营销方式，具有其自身的优势与特点。首先，企业选取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时，无须一次性筹措引进设备的所有资金，且能够根据自身财务状况，灵活地选取定期付款的额度、付款周期等。其次，融资租赁具有一定成本优势，担保和抵押的方式灵活变通，融资条件相对比较宽松。最后，企业在整个金融租赁期满时，可以自由地选择退出方式，既可以退租、续租，也可以购买。

1、融资租赁行业现状

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1981 年 4 月，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机电设备公司和日本东方租赁公司共同出资创建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为我国现代融资租赁业开始的标志。在近 40 年的发展中，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先后经历了快速成长阶段（1979—1987）、泡沫肃清阶段（1988—1999）、整顿恢复阶段（2000—2004）以及目前正处的快速恢复成长阶段。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以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的发展轨道。2004 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融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

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这三件大事，奠定了我国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推进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格局。

2013 年是中国融资租赁业复兴后 8 年来取得突破性发展的一年。“营改增”税收政策试点，给行业发展带来了利好的期望，从年初开始，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该年，我国融资租赁业在企业数量、行业注册资金、融资租赁合同余额三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截至 2013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突破 1,000 家，达到 1,026 家，比上年末的 560 家增加 466 家，增幅 83.2%；行业注册资金突破 3,000 亿元人民币，达到 3,060 亿元，比上年末的 1,890 亿元增加 1,170 亿元，增幅 61.9%；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突破 2 万亿元，达到 2.1 万亿元，比上年末的 1.55 万亿元增加 5,500 亿元，增幅 35.5%。

2014 年，融资租赁行业恢复了快速发展的态势。2 月 24 日，最高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促进了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完善，并为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3 月 13 日，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修订进一步促进了金融租赁企业的发展，这对整个融资租赁行业来说都是利好。截至 2014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2,202 家，比上年末的 1,026 家增加 1176 家，增幅 114.6%；行业注册资金达到 6,611 亿元，比上年末的 3,060 亿元增加 3,551 亿元，增幅 116.0%；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3.2 万亿元，比上年末的 2.1 万亿元增加 1.1 万亿元，增幅 52.4%。特别地，介于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开发区继续施行直接审批外资租赁企业的政策，再加上中国（上海）自贸区的正式运营，2014 年外资租赁企业发展尤为迅速，企业数量达到 2020 家，比上年末的 880 家增加 1,140 家，增幅 129.5%；注册资金约 4,8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1,740 亿元增加 3,060 亿元，增幅 175.86%；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9,0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5,500 亿元增长 3,500 亿元，增幅 63.6%。

进入 2015 年，我国经济增长的下行压力较大，虽然整个经济实现了 7% 的增长，但许多行业实现指标并不理想。然而，融资租赁行业却逆势上扬，在企业数量、行业

实力、业务总量三方面继续呈现又好又快的发展态势。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3,185 家，比上年末的 2,202 家增加 983 家，增幅 44.64%。其中，内资租赁企业 191 家，增加 39 家；外资租赁企业 2,955 家，增加 935 家；金融租赁企业 39 家，增加 9 家。行业注册资金约合 10,030 亿元，比上年末的 6,611 亿元增加 3,419 亿元，增幅 51.72%；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3.655 万亿元，比上年末的 3.2 万亿元增加 4,550 亿元，增幅 14.2%。

截至 2016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和收购的海外公司）总数约为 7,120 家，比上年底的 4,508 家增加 2,612 家。其中：金融租赁 59 家，内资租赁 204 家，外资租赁约 6,857 家。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53,300 亿元人民币，比 2015 年底的 44,400 亿元增加约 8,900 亿元，其中：金融租赁约 20,400 亿元，内资租赁约 16,200 亿元，外商租赁约合 16,700 亿元。即使在 2016 年外部环境很不利的情况下，仍实现了 20% 的增长速度，并一直保持着总体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

截至 2017 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9,090 家，较上年底的 7,136 家，同比增长 27.4%。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69 家，同比增加 10 家；内资租赁公司 276 家，同比增加 72 家；外商租赁公司达到 8,745 家，较上年底的 6,872 家同比增长 27.26%。从业务发展情况看，截至 2017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0,600 亿元，较上年底 53,300 亿元增加 7,300 亿元，同比增长 13.7%，增速略有下降。从资本金规模来看，截至 2017 年底，全行业注册资金达到 32,031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的 25,569 亿元增加 6,462 亿元，同比增长 25.3%。

截至 2018 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11,777 家，同比增长 21.7%。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69 家，内资租赁 397 家，外资租赁 11,311 家。截至 2018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行业注册资金达到 32,763 亿元，较上年底的 32,031 亿元增加 1,732 亿元，同比增长 5.4%。截至 2018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6500 亿元，同比增长 9.38%。

截至 2019 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12,130 家，同比增长 3.00%。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70 家，内资租赁 403 家，外资租赁 11,675 家。截至 2019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6,540 亿元，比 2018 年底增加约 40 亿元。

截至 2020 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12,156 家，同比增长 0.21%。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71 家，内资租赁 414 家，外资租赁 11,671 家。截至 2020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5,040 亿元，比 2019 年底减少约 1,500.00 亿元，上年下降 2.3%。这是中国租赁行业再度复兴后的首次负增长。

2、行业内竞争格局

按公司的股东背景进行划分，目前我国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是股东方具有银行背景的银行系租赁公司；二是股东方具有设备制造商背景的厂商系租赁公司；三是没有银行或是制造商股东背景的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

银行系租赁公司于 2007 年银监会颁布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背景下应运而生，以国银租赁、工银租赁、交银租赁等为代表。凭借着股东方的银行背景，银行系租赁公司往往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成本较低。同时在客户群体方面，依托股东银行的网络资源，银行系租赁往往拥有大量客户群体，并且具有相对充分的客户信用信息。

厂商系租赁公司于 2004 年开始试点，一般由产业资本或社会资本创建，以中联重科租赁、西门子租赁、卡特彼勒租赁等为代表。借助制造商对设备的熟悉度以及其营销和售后网络，厂商系租赁公司在租赁物的维护、增值和处臵方面具有较为专业的能力，同时也具了较为发达的市场营销网络。

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以平安租赁、远东租赁、华融租赁等为代表。虽然没有银行或制造商背景，但这类租赁公司在客户选择与经营策略等方面更为独立，能够量身定制地为客户提供包括直租赁、回租赁等在内各种金融及财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

在客户选择与行业投放方面，三类租赁公司的竞争出现分化。银行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股东银行的内部客户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凭借着较大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飞机、船舶等大型交通工具领域，租赁方式通常以回租为主；厂商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设备制造商的自有客户，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市政工程和工业设备，往往涉及制造商自身设备的租赁，租赁形式以直租为主；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

的客户以中小企业为主，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机械、医疗、教育、公用事业等多种行业，业务覆盖广且分散，租赁方式同时涉及直租与回租。

3、行业政策与外部环境状况

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租赁对我国经济发展潜在的拉动作用正逐步显现。相应地，为了促进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更好地发展，近年来各方面的相关政策不断推出，外部环境也在逐步改善。政策与外部环境的双重刺激使得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成熟成为了可能。

宏观政策方面，200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升级提供融资服务。“十二五”规划在第十五章中专门提到，要“更好地发挥信用融资、证券、信托、理财、租赁、担保、网上银行等各类金融服务的资产配臵和融资服务功能”。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 号）第九条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行业中明确指出“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参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2015 年 8 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子公司的设立上厉行简政放权，鼓励企业通过租赁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鼓励各地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这一系列政策措施表明我国已将融资租赁作为一类重要的金融服务方式加以推动，在宏观政策层面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法律环境方面，《融资租赁法》第三次征求意见稿已修订完毕，这部法律对租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规定，将对融资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4 年 2 月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进一步完善了融资租赁行业的法律环境。2018 年 4 月前长期以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存在多头监管的现状。2018 年 2 月 6 日商务部第 110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1 号），对《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5 号）

予以废止。根据商务部 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之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此，融资租赁公司统一归口监管，有利于行业的规划化发展。

2020 年 1 月 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为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强化监督管理，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发展，中国银保监会起草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要求于 2020 年 2 月 9 日之前将意见反馈至中国银保监会。2020 年 5 月 26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印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该办法中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的相关监管政策做出了一定的变化调整

会计处理方面，财政部于 2001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租赁》，2006 年又进行了修订，该准则借鉴了国外融资租赁行业相关会计准则的经验，符合国际租赁会计的发展趋势。

税收政策方面，目前我国税收政策对融资租赁提供了按租赁利差收入纳税的优惠，虽然与多数外国税收环境相比，国内税收优惠仍存在较大差距，但整体还是处在不断的改进过程之中。2010 年年初，银监会正式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在国内外陆保税区开展单机、单船融资租赁业务。此项政策的实施，能有效降低融资租赁业务的税收成本。2013 年，财税〔2013〕106 号文的出台，明确了“营改增”税收政策，使租赁行业与消费型增值税改革顺利衔接。租赁公司纳入增值税主体，突破了以往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将购销缴纳的增值税传递给承租企业用以进行下一环节抵扣的局限，使租赁业务形成了完整的增值税抵扣链条。方案鼓励企业采用租赁方式进行融资，不仅有利于承租人节约融资成本，进而促进销售，拉动投资，租赁公司也可以从设备供应商处直接取得购买凭证，使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法律所有权得到进一步保护，从而促进整个租赁行业的良性发展。

部分城市也加大了当地政策对租赁行业的支持力度。天津、重庆、上海等城市均把发展融资租赁作为重要的战略举措。近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等政策性文件相继出台，较好地解决了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租赁船舶出口、保税区租赁、售后回租交易中的难题。伴随着上海自贸区的成立，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中，也针对融资租赁业务制订多项优惠政策。

此外，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于 2014 年初正式成立，结束了融资租赁行业发展 30 多年尚无统一的全国性协会的局面。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将致力于解决行业面临的普遍问题，为企业和政府以及企业之间的相互交流搭建平台，收集、整理行业信息和统计数据，研究发布系列行业报告，建立行业信用体系，调解融资租赁企业间的业务纠纷，推动行业的环境建设和政策完善等，无疑对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4、融资租赁行业前景

目前我国实体经济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等。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银行贷款依然是融资的主要渠道，2018 年至 2020 年分别占据社会融资总量的 68.19%、61.13% 和 61%，为社会总融资的 60% 以上。但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规模逐年扩张，资本市场已逐渐发展成为银行贷款以外的重要融资渠道。

然而通过银行贷款以及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与资质，而通常情况下中小企业较难满足这两种融资渠道的要求与标准。对于中小企业来说，融资租赁凭借着较低的门槛，近年来已成为了企业中长期融资的主要工具之一。

比起一些经济发达国家，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尚处起步阶段，属于“朝阳产业”。与世界主要国家 30% 左右的市场渗透率相比，我国 8% 左右的市场渗透率表明了我国

的融资租赁行业距离成熟还有较大的距离。但换个角度看，较低的渗透率也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未来，中国将面临从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向集约型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新兴行业和装备制造业正迅速发展，传统产业正待升级，这势必会加大对高端设备的需求；同时，中西部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开展，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设备投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巨大的需求为中国融资租赁业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和空间。

另一方面，随着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推行，银行端的贷款利率将逐渐下降，融资成本的下降也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

虽然目前我国融资租赁的行业状况与高速的经济发展是较不相称的，但随着企业对融资租赁认知的逐步加深，加上融资租赁业务产品的不断改革与创新，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日趋畅行的融资手段，将在中国未来的金融市场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近年来，中国融资租赁市场上的主要竞争者均在通过各种方式持续提升资本金水平以进一步开展业务。特别是部分市场的新进入者依靠股东的强大实力，设立伊始便具备了较高的注册资金规模。发行人在 2015 年通过增资扩股，将自身注册资本从增资扩股前的 20 亿元提升至 26.68 亿元。2020 年 5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单独以现金一次性方式向本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6.68 亿元增至 34.60 亿元，有助于发行人市场竞争地位的进一步提升。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主营融资租赁和租赁交易咨询业务，业务范围涉及装备制造、能源化工、交通运输、建筑建设、电子科技、公共服务、医疗健康、食品饮料等多个领域。

截至 2020 年末，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081.4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54 亿元。2020 年度，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实现收入总额 43.73 亿元，净利润 11.16 亿元。

（2）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康富国际租赁是我国第一批获批的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之一，业务囊括电力能源、装备制造、公共事业、跨境租赁等多个领域的设备租赁。

截至 2020 年末，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285.2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2 亿元。2020 年度，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64 亿元，净利润 3.23 亿元。

2、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控股股东实力雄厚，为发行人发展及品牌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是以股权投资为主业的综合性投资集团，重点关注金融服务、工业制造、文化消费、信息技术等行业领域。

作为中国建投旗下唯一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在品牌建设和资本金补充等方面均得到了中国建投的有力支持。在品牌建设方面，中国建投推动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成员企业及所属各级全资与控股企业统一使用“JIC”标识，强化统一品牌形象，并依托其全球传播体系，塑造、推广中国建投整体品牌，增进各利益相关方的了解及信赖，与发行人在垂直行业领域的品牌建设与推广相互协同，形成合力，共同为发行人营造积极的品牌环境。在资本金补充方面，2010 年、2013 年及 2020 年，中国建投三次增资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本支持。此外，发行人在治理结构、风险控制及合规管理等方面均保持了中国建投体系的较高标准。

发行人强大的控股股东实力，有助于巩固和拓展发行人的客户基础，增强客户信心，亦有助于发行人获取业务机会及未来战略性发展。

（2）主营业务突出，产业及业务布局完整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利息收入，以融资租赁行业的直租、回租业务为主，同时积极推广和实践转租赁、商业保理、跨境租赁等租赁产品。其中，对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有相互促进作用的保理业务收入近年来收入有较快增长，与主营业务发展相辅相成。

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覆盖多个领域，主要包括消费服务、交通运输、绿色环保、信息技术、装备制造和公用事业等，符合我国经济转型、新型城镇化、“一带一路”政策及消费结构升级等宏观经济及政策带来的发展趋势。发行人实现业务多元化布局，覆盖现金流稳定的交通运输及公用事业、周期性较弱且环境友好的消费服务及绿色环保、国家长期支持且收益较高的信息技术等领域。

发行人加强境内区域化布局，通过天津、上海等子公司及济南、成都、武汉等业务部积极进行产业部署，以实现业务的全面布局。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同时，发行人积极探索海外市场，以香港子公司作为国际化业务窗口，为推动业务走向海外，奠定良好基础。发行人借力投资者 CarlyleAsiaGrowthPartnersIV,L.P.控股子公司 GrandLeasing 及招商局中国基金旗下的敏星投资，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把握“一带一路”的历史机遇，着眼亚洲及欧洲市场的开拓，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

（3）风险管理全面审慎，业务迅速发展的同时保持良好资产质量

发行人已经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搭建了符合上市企业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优化经营风险的管理策略与机制。发行人高度重视对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租赁行业发展趋势、实体产业市场变化等方面的研究，逐步形成了与国家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升级及公司战略发展相适应的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机制。发行人注重借鉴成熟的金融行业风险管理经验，紧密结合租赁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不断丰富风险管理技术与工具。通过资产风险分类、集中度管理、适时风险监测、风险计量与考核等风险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手段，维持风险与收益的有效平

衡，确保公司整体风险处于可控状态。通过完善现代企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细化授权管理、完善财务及预算管理、关注品牌及声誉风险管理，确保公司始终保持依法合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性。

基于全面审慎的风险管理，发行人未曾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和重大内控缺陷，资产质量亦保持良好水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不良资产率分别为 0.98%、1.41%、1.63% 和 1.53%，低于中国商业银行的平均不良贷款率水平。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损失类资产均为零。发行人未来亦将不断优化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以支撑公司的持续发展。

（4）资信水平较高，融资渠道多元

基于发行人符合国家战略发展的稳健经营及长期积累，并受益于审慎的风险管理政策，发行人获得了较高资信水平。2020 年 4 月，发行人获得中诚信主体信用 AAA 评级，评级展望稳定。

良好的资信评级，有利于发行人灵活运用多元的融资渠道。从授信合作机构来看，发行人从境内外 67 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授信额度总计为 729.82 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 435.42 亿元，为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资金支持。从银行间市场来看，发行人实现了商务部管理的融资租赁公司的首单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同时也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多种债券进行资金募集。此外，发行人还通过发行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形式获得资金。在转变为外资融资租赁公司以后，发行人进一步加大境外融资渠道开拓力度。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

（5）管理层经验丰富，工作团队专业且实力突出

发行人高层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金融行业从业经历，主要高管人员金融从业超过 20 年，并具有丰富的融资租赁管理经验。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和精准把握，发行人高层管理团队带领发行人实现快速、稳健发展。

发行人员工多来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具备较为丰富的金融业从业经验和优秀的综合素质。发行人拥有较丰富的专业技术、经济管理等背景的专业人才及国际化人才。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 60.38% 以上的员工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背景。

此外，发行人注重对员工的培训与发展。围绕市场营销、资源整合、产品研发、团队管理、风险控制等能力培训，以内部案例分析、外部专家授课、外部专项培训等方式，开展灵活多样的素质与技能培训。发行人借助股东在金融投资领域的知识共享，丰富员工专业知识，不断提升工作团队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6）组织运作有序高效，快速响应市场需求

发行人拥有高效运作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了发行人业务的顺利有序开展。发行人组织架构完整，前、中、后台各部门设置全面合理、职责清晰，业务流程规范并和业务条线紧密结合，各部门间协作配合密切，工作效率较高。发行人业务条线管理高效合理，在风险合理可控的原则下，发行人业务立项、尽调、审批、放款及租后管理等环节紧密衔接，并通过各节点的时限要求，保证各业务条线运行高效、内控适当。发行人相信，较强的业务拓展能力、高效有序的组织运作及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反应将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发行人的综合竞争优势促进了发行人的快速发展，盈利能力逐年提升。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4.34 亿元，同比增长 32.35%；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8.46 亿元，同比增长 16.92%；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3.64 亿元，同比增长 18.20%；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9.5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9.27%。

（7）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切实做好服务实体经济

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金融脱虚向实的政策要求，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致力于为符合国家战略方针政策的实体企业发展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近几年来，发行人逐步构建消费服务、交通运输、绿色环保、信息技术、装备制造、公用事业等六项战略性业务领域，不断增强对符合国家战略导向的实体企业支持

力度。2018-2020 年，发行人该六大业务领域的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3.56%，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复合增长率为 9.53%，业务重心不断集中，特色化和专业化业务能力逐渐增强。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变更情况。

（六）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九、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

在未来，发行人将重点推进以下发展策略：一是大力推进经营管理体制与机制的创新，推进业务经营模式与风险管理模式的创新并坚持稳健进取型风险偏好；二是业务发展模式将结合公司发展的不同阶段，围绕租赁业务自身的两个核心优势，即“租赁结构优势”和“资产管理优势”开展业务；三是提升公司营销能力、投研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及融资能力，实现业务平稳、较快、持续的增长；四是建立以低风险业务为基础，中风险业务为支撑，适度推进高风险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体系，使风险管理能力与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五是积极实施人才培养、人才引进，完善激励，促进团队建设与专业提升；六是加大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开发并上线公司信息系统，强化计算机系统安全运行管理，保障业务系统安全、高效运行。

公司制定了 2021-2025 战略规划。规划期内，公司坚持服务实体经济，致力于成为具有核心优势、持续发展能力突出的融资租赁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全面提升风控能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坚守租赁本源，做优做强租赁主业，推进专业化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把握时机发行上市。聚焦装备制造、信息技术、公用事业、消费服务、绿色低碳业务方向，形成五大战略性专业化业务领域，集中优势资源精耕细作。

十、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事件报告。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章内容所涉及的公司财务数据均来自于经审计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以及未经审计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32 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1329 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14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合并范围变化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自 2020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1）《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 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

（1）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包括一个单一的、适用于源自客户合同收入确认的模型以及两种收入确认的方法:在某一时间点确认收入或者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该模型的特点是以合同为基础、通过五个步骤来分析决定某项交易是否可以确认收入、确认多少收入以及何时确认收入。

新收入准则引入了广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在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理解源自客户合同收入与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主体可以完全追溯采用该项准则,也可以自首次采用日起采用该准则并调整该日的年初余额。过渡期的披露依主体所采用的方法而不同。

发行人对新收入准则进行了评估,目前对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的处理与新收入准则的原则是一致的,并且该转变不会对留存收益产生影响。

（2）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

此外,解释第 13 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该解释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3）财会〔2020〕10 号

根据财会〔2020〕10 号规定,对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发行

人选择简化方法(“疫情租金减让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不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1)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2) 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3)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发行人对属于疫情租金减让简化方法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采用以下 (a) 和 (b) 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a)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在经营租赁下,发行人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发行人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发行人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在融资租赁下,发行人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发行人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发行人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b)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

在经营租赁下,发行人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发行人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发行人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在融资租赁下,发行人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发行人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

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的，还应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发行人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综上，报告期末，采用上述减让简化方法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2018 年末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2018 年末，发行人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较 2017 年增加 9 家，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项目	时间	变化范围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合并子公司	2018 年	兴浩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合并子公司	2018 年	兴夏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合并子公司	2018 年	兴哈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合并子公司	2018 年	兴龙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合并子公司	2018 年	兴红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合并子公司	2018 年	Xingsheng (BVI) CompanyLimited	新设
合并子公司	2018 年	申源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合并子公司	2018 年	兴港租赁（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合并子公司	2018 年	申宝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	--------	----------------	----

2、2019 年末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2019 年末，发行人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较 2018 年增加 14 家，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项目	时间	变化范围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合并子公司	2019 年	兴洋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合并子公司	2019 年	兴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合并子公司	2019 年	兴长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合并子公司	2019 年	兴岛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合并子公司	2019 年	兴洲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合并子公司	2019 年	嘉易融(天津)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合并子公司	2019 年	申泽船舶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合并子公司	2019 年	申鑫船舶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合并子公司	2019 年	申泰船舶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合并子公司	2019 年	申瑞船舶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合并子公司	2019 年	申拓医疗设备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合并子公司	2019 年	申港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
合并子公司	2019 年	申航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
合并子公司	2019 年	申瑞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

3、2020 年末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较 2019 年增加 1 家，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项目	时间	变化范围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合并子公司	2020 年	北京睿阁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

4、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较 2020 年末新增 1 家，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项目	时间	变化范围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合并子公司	2021 年	天津建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四）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范围的减少情况

1、2018 年末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2018 年末，发行人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减少的情况。

2、2019 年末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2019 年末，发行人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减少的情况。

3、2020 年末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较 2019 年减少 2 家，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项目	时间	变化范围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合并子公司	2020 年	兴岛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合并子公司	2020 年	兴洲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4、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当期末的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较 2020 年末减少 3 家，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项目	时间	变化范围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合并子公司	2019 年	申港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注销
合并子公司	2019 年	申航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注销
合并子公司	2019 年	申瑞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注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1,610.20	256,137.61	354,612.95	244,350.46	197,247.28
衍生金融资产	525.68	8.80	-	5,424.02	897.04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52.59	-	437.92	15.33	178.44
预付款项	11,720.37	3,693.07	3,461.97	9,137.51	3,384.17
其他应收款	4,604.48	4,554.16	3,605.05	3,243.53	3,677.93
存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91,373.56	2,022,075.48	1,755,696.39	1,619,359.78	1,412,934.59
流动资产合计	2,289,886.89	2,286,469.12	2,117,814.27	1,881,530.63	1,618,319.46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46.58	7,548.81	4,059.79	1,836.1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648.87
应收融资租赁款（长期应收款）	2,954,750.06	3,094,047.36	2,487,054.67	2,136,998.25	1,844,300.54
应收保理款	382.27	415.87	1,183.24	7,488.02	18,589.91
固定资产	42,470.25	43,368.94	45,008.86	488.62	423.29
使用权资产	8,303.75	8,564.72	-	-	-
无形资产	2,468.41	2,240.11	2,368.15	1,900.03	1,543.35
长期待摊费用	172.28	144.72	20.14	2.64	1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733.92	81,508.84	68,896.10	48,766.52	34,545.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18.82	26,187.17	19,363.25	19,074.65	22,167.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2,146.34	3,264,026.53	2,627,954.20	2,216,554.88	1,923,230.80

资产总计	5,422,033.23	5,550,495.65	4,745,768.47	4,098,085.51	3,541,550.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5,251.23	726,749.35	677,749.12	306,149.12	209,418.43
衍生金融负债	26,578.94	48,762.09	38,727.74	6,933.04	7,071.07
短期应付债券	50,632.42	50,147.61	-	61,200.26	155,894.85
应付票据	41,142.85	26,239.15	49,193.65	68,929.80	8,000.00
应付账款	7,006.09	7,024.08	3,965.99	10,623.24	11,187.07
预收账款	10,623.16	4,055.97	3,432.20	4,742.59	1,399.44
短期应付职工薪酬	7,124.04	8,405.00	8,892.49	8,752.71	9,598.42
应交税费	21,230.90	16,055.52	26,942.93	20,317.15	18,870.82
其他应付款	4,147.65	4,344.65	5,115.88	4,984.31	13,88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8,590.74	1,550,471.68	1,455,792.86	1,301,349.71	752,729.31
流动负债合计	2,482,328.01	2,442,255.10	2,269,812.86	1,793,981.92	1,188,050.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0,156.51	864,961.88	649,597.20	493,895.24	687,692.76
应付债券	1,063,456.73	1,222,633.75	866,679.94	1,080,991.11	996,789.93
应付保证性款项(长期应付款)	287,737.94	292,801.76	261,886.63	227,200.67	215,838.94
租赁负债	12,833.52	14,068.48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368.80	3,712.53	3,245.76	2,801.77	1,596.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0.77	920.76	794.30	88.6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8,564.27	2,399,099.17	1,782,203.82	1,804,977.40	1,901,917.63
负债合计	4,700,892.29	4,841,354.27	4,052,016.69	3,598,959.32	3,089,968.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6,000.00	346,000.00	346,000.00	266,800.00	266,800.00
资本公积	127,231.11	127,231.11	127,231.11	57,535.11	57,535.11
其他综合收益	303.84	1,203.01	4,896.88	1,655.46	-1,644.75
盈余公积	6,770.53	6,770.53	5,875.97	4,277.18	4,119.37
未分配利润	240,835.47	227,936.74	209,747.83	168,858.45	124,77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140.94	709,141.39	693,751.78	499,126.19	451,582.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140.94	709,141.39	693,751.78	499,126.19	451,582.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22,033.23	5,550,495.65	4,745,768.47	4,098,085.51	3,541,550.25

2、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288,052.08	195,808.81	336,446.96	284,632.79	243,438.31
营业成本	148,586.69	96,047.73	167,880.34	162,311.68	143,781.43
税金及附加	1,146.43	835.62	1,021.80	921.55	554.84
销售费用	3,476.18	2,345.25	4,334.86	4,762.89	4,176.25
管理费用	15,372.40	10,145.13	23,099.44	22,126.64	21,323.20
财务费用/（财务净收益）	1,692.60	-247.68	1,138.15	2,517.55	1,950.07
信用减值损失	-79,760.57	-61,027.07	-95,664.37	-38,881.13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15,089.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	-	-	-719.14	824.83
其他收益	5,699.40	819.91	10,936.91	4,484.03	2,962.66
投资收益		-	210.48	492.26	474.03
资产处置收益	0.17	0.17	-	0.03	-
营业利润	43,716.77	26,475.77	56,731.68	62,403.62	60,824.06
加：营业外收入	20.00	-	15.49	15.00	671.00
减：营业外支出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利润总额	43,706.77	26,445.77	56,717.17	62,388.62	61,465.06
减：所得税	11,724.57	7,362.30	14,229.00	15,267.41	15,093.05
净利润	31,982.20	19,083.47	42,488.17	47,121.21	46,37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82.20	19,083.47	42,488.17	47,121.21	46,372.01
加：其他综合收益	-4,593.04	-3,693.87	3,241.42	3,300.21	-1,736.82
综合收益总额	27,389.16	15,389.60	45,729.59	50,421.42	44,635.1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7,389.16	15,389.60	45,729.59	50,421.42	44,635.19

3、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9,793.88	1,166,579.31	2,105,969.03	1,750,788.63	1,885,403.15
收取保证金收到的现金	107,169.40	90,337.45	118,134.50	116,681.86	88,055.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2.38	1,268.63	13,686.78	8,118.59	23,06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975.67	1,258,185.39	2,237,790.31	1,875,589.08	1,996,527.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3,221.34	1,952,032.14	2,400,391.75	1,934,962.14	1,899,118.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20.47	9,302.61	17,940.30	17,765.28	15,36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014.74	37,986.16	37,632.53	37,035.48	22,215.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6.59	3,424.89	16,217.39	21,824.83	17,30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8,253.15	2,002,745.80	2,472,181.96	2,011,587.73	1,953,998.77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277.48	-744,560.41	-234,391.66	-135,998.65	42,52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3,500.93	225,201.00	276,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25.51	447.92	500.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7	0.02	0.20	0.03	0.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17	0.02	213,726.64	225,648.95	277,200.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2.82	483.74	41,842.55	1,059.79	903.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13,645.00	224,052.74	276,531.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82	483.74	255,487.55	225,112.52	277,435.01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65	-483.71	-41,760.91	536.43	-23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8,896.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3,488.17	1,015,849.20	1,940,996.39	1,155,852.62	1,206,796.8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35,602.50	951,400.00	986,250.00	1,063,909.50	1,071,28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9,090.67	1,967,249.20	3,076,142.39	2,219,762.12	2,278,083.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3,671.94	1,225,783.37	2,502,052.70	1,885,430.39	2,080,873.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389.31	83,502.86	169,901.12	148,179.08	127,033.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4.01	8,673.30	11,253.13	11,022.24	6,44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8,285.27	1,317,959.53	2,683,206.95	2,044,631.71	2,214,35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460,805.40	649,289.67	392,935.45	175,130.41	63,731.1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248.95	-4,360.97	-6,125.26	8,676.23	4,261.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4,643.68	-100,115.41	110,657.62	48,344.42	110,287.7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331.25	353,331.25	242,673.63	194,329.21	84,041.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687.57	253,215.84	353,331.25	242,673.63	194,329.21

4、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437.47	103,857.05	129,361.49	90,419.66	109,38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93.12	-	-	-	-
衍生金融资产	524.18	8.80		3,039.71	897.04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	437.92	15.33	-
预付款项	3,679.60	2,999.20	3,993.09	5,950.52	7,481.06
其他应收款	362,956.50	516,463.15	305,439.28	425,590.97	181,74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7,062.14	821,360.11	778,718.48	811,777.00	738,006.82
流动资产合计	1,325,153.01	1,444,688.32	1,217,950.26	1,336,793.20	1,037,511.14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46.58	7,548.81	4,059.79	1,836.1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648.87
应收融资租赁款（长期应收款）	944,292.36	924,530.52	717,906.02	584,314.48	710,264.90
长期股权投资	300,485.12	300,485.12	300,485.12	300,485.12	300,465.12
应收保理款	-	-	-	5,452.98	15,969.84
固定资产	24,824.19	25,489.21	26,721.14	409.75	347.51
使用权资产	5,154.83	6,173.11	-	-	-

无形资产	2,118.79	2,071.56	2,202.06	1,884.55	1,525.45
长期待摊费用	17.02	30.00	20.1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63.84	49,627.39	43,824.68	32,532.93	24,447.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502.53	248,813.16	262,199.48	246,755.19	149,753.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6,505.25	1,564,768.88	1,357,418.43	1,173,671.14	1,204,422.34
资产总计	2,931,658.26	3,009,457.20	2,575,368.69	2,510,464.34	2,241,933.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3,150.27	533,051.08	505,725.74	284,245.01	174,152.16
衍生金融负债	14,639.56	24,528.97	20,366.46	3,847.81	3,802.05
短期应付债券	50,632.42	50,147.61	-	61,200.26	155,894.85
应付票据	33,145.82	18,243.15	49,193.65	68,929.80	8,000.00
应付账款	2,479.79	2,479.79	2,479.79	542.61	1,085.48
预收款项	7,075.03	3,441.02	3,151.22	5,307.15	1,286.98
短期应付职工薪酬	3,740.38	5,329.06	4,742.78	5,168.11	6,370.62
应交税费	8,414.87	7,343.60	9,996.84	7,857.58	8,805.20
其他应付款	149,148.06	142,771.89	170,349.27	21,314.22	6,303.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1,538.78	491,718.79	482,001.06	854,397.86	363,541.52
流动负债合计	1,323,964.99	1,279,054.95	1,248,006.82	1,312,810.41	729,242.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8,681.76	292,941.09	220,817.64	101,715.21	213,662.36
应付债券	509,269.51	637,182.21	347,683.66	365,534.02	656,102.99
应付保证性款项(长期应付款)	107,457.29	106,255.09	87,939.58	90,833.18	114,296.95
租赁负债	110.79	1,151.59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95.39	2,510.20	2,625.19	2,012.24	1,454.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9,770.46	159,575.56	144,852.78	280,911.84	171,913.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7,885.20	1,199,615.75	803,918.86	841,006.49	1,157,429.87
负债合计	2,401,850.19	2,478,670.70	2,051,925.68	2,153,816.90	1,886,671.90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6,000.00	346,000.00	346,000.00	266,800.00	266,800.00
资本公积	127,231.11	127,231.11	127,231.11	57,535.11	57,535.11
其他综合收益	488.65	508.90	2,111.03	199.36	-1,173.81
盈余公积	6,770.53	6,770.53	5,875.97	4,277.18	4,119.37
未分配利润	49,317.78	50,275.96	42,224.91	27,835.80	27,980.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808.06	530,786.50	523,443.02	356,647.44	355,26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31,658.26	3,009,457.20	2,575,368.69	2,510,464.34	2,241,933.48
------------	--------------	--------------	--------------	--------------	--------------

5、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17,528.56	79,303.34	140,539.25	134,442.28	140,188.11
营业成本	74,636.63	47,393.54	94,501.45	99,074.25	100,562.89
税金及附加	100.10	100.10	244.32	93.01	87.38
销售费用	1,903.25	1,333.64	2,553.90	2,873.17	2,820.42
管理费用	9,614.72	6,656.91	14,862.84	15,034.27	15,802.63
财务费用/（财务净收益）	1,154.52	44.75	281.64	1,385.45	1,637.21
信用减值损失	-33,697.17	-25,856.08	64,042.30	17,975.84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6,332.8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93.12	-	-	-719.14	870.46
其他收益	809.26	803.78	3,311.10	2,168.55	36.13
投资收益	10,000.00	10,000.00	40,183.70	-	344.04
资产处置收益	1.32	1.32	-	0.03	-
营业利润	7,425.88	8,723.41	8,110.89	2,226.63	14,195.33
加：营业外收入	20.00	-	5.00	15.00	-
减：营业外支出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利润总额	7,415.88	8,693.41	8,085.89	2,211.63	14,165.33
减：所得税	-571.54	-252.20	-7,902.02	633.54	3,565.56
净利润	7,987.43	8,945.61	15,987.90	1,578.09	10,59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87.43	8,945.61	15,987.90	1,578.09	10,599.77
加：其他综合收益	-1,622.38	-1,602.13	1,911.67	1,373.16	-1,229.85
综合收益总额	6,365.05	7,343.49	17,899.58	2,951.26	9,369.92

6、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

	1-9 月	1-6 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7,362.00	467,788.76	1,015,032.59	822,340.22	1,121,395.18
收取保证金收到的现金	46,412.20	35,804.46	48,271.96	44,339.70	40,143.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5.51	1,012.10	4,578.54	6,529.39	8,53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989.71	504,605.31	1,067,883.09	873,209.31	1,170,07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8,033.94	718,611.23	1,070,628.79	581,718.72	763,591.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17.32	4,529.62	10,790.10	11,905.97	11,49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96.09	7,661.97	2,281.19	9,784.98	4,03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5.53	2,111.78	14,744.75	11,055.99	14,14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052.88	732,914.60	1,098,444.82	614,465.66	793,271.29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063.17	-228,309.29	-30,561.73	258,743.66	376,804.2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2,573.55	239,068.00	762,201.55	385,642.84	575,663.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269.30	10,804.44	68,775.68	7,226.41	7,34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4	3.14	0.2	0.0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845.99	249,875.58	830,977.43	392,869.28	583,004.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0.08	329.77	28,798.47	920.83	888.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8,260.00	413,800.00	658,261.55	713,552.39	713,02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	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880.08	414,129.77	687,060.02	714,493.22	713,949.06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34.09	-164,254.19	143,917.40	-321,623.94	-130,944.6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8,896.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8,434.88	507,320.36	1,151,967.50	868,340.82	850,117.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49,650.97	649,650.97	439,798.42	530,917.00	7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8,085.85	1,156,971.33	1,740,661.92	1,399,257.82	1,580,117.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0,710.64	736,121.65	1,700,838.32	1,254,497.51	1,658,794.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881.70	44,544.28	100,492.34	94,846.43	86,941.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9.29	5,800.52	8,462.30	7,285.04	9,36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261.63	786,466.45	1,809,792.96	1,356,628.98	1,755,10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24.22	370,504.88	-69,131.04	42,628.84	-174,986.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89.44	-3,684.28	-5,284.37	2,231.42	305.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837.51	-25,742.87	38,940.25	-18,020.03	71,178.7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359.92	129,359.92	90,419.66	108,439.69	37,260.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197.43	103,617.05	129,359.92	90,419.66	108,439.69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利润指标				
平均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0.37%	0.96%	1.23%	1.39%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已年化）	5.44%	7.12%	9.94%	10.80%
偿债指标				
流动比率（倍）	0.94	0.93	1.05	1.36
速动比率（倍）	0.94	0.93	1.05	1.3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4	1.36	1.39	1.43
资产负债率	87.22%	85.38%	87.82%	87.2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风控指标				
不良资产率	1.53%	1.63%	1.41%	0.98%
拨备覆盖率	201.00%	165.85%	189.61%	183.58%
融资租赁资产拨备率	3.07%	2.71%	2.67%	1.81%
营运指标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	4.12%	8.33%	8.06%	7.95%
资产周转率	3.80%	7.61%	7.45%	7.30%

注：上述指标计算过程如下，其中不良资产率、拨备覆盖率、拨备率均包含保理业务：
 平均资产收益率=净利润×2/(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季度数据未年化；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2/（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100%；季度数据已年化；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不良资产率=不良资产余额/租赁资产（含保理）余额

拨备覆盖率=拨备余额/不良资产余额

拨备率=拨备余额/租赁资产（含保理）余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融资租赁资产余额

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余额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来进行财务分析以给出简明的结论性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的发展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占比	2020 年末	占比	2019 年末	占比	2018 年末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2,286,469.12	41.19	2,117,814.27	44.63	1,881,530.63	45.91	1,618,319.46	45.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4,026.53	58.81	2,627,954.20	55.37	2,216,554.88	54.09	1,923,230.80	54.30
资产总计	5,550,495.65	100.00	4,745,768.47	100.00	4,098,085.51	100.00	3,541,550.2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3,541,550.25 万元、4,098,085.51 万元、4,745,768.47 万元和 5,550,495.65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由于企业业务扩张速度较快，发行人资产规模呈现较快增长态势。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占比	2020 年末	占比	2019 年末	占比	2018 年末	占比
货币资金	256,137.61	11.20	354,612.95	16.74	244,350.46	12.99	197,247.28	12.19
衍生金融资产	8.80	0.00	-	-	5,424.02	0.29	897.04	0.06
应收票据	-	-	-	-	-	-	-	-
应收账款	-	-	437.92	0.02	15.33	0.00	178.44	0.01
预付款项	3,693.07	0.16	3,461.97	0.16	9,137.51	0.49	3,384.17	0.21
其他应收款	4,554.16	0.20	3,605.05	0.17	3,243.53	0.17	3,677.93	0.23
存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2,075.48	88.44	1,755,696.39	82.90	1,619,359.78	86.07	1,412,934.59	87.31
流动资产合计	2,286,469.12	100.00	2,117,814.27	100.00	1,881,530.63	100.00	1,618,319.46	100.00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二者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99.50%、99.06%、99.64% 和 99.64%。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97,247.28 万元、244,350.46 万元、354,612.95 万元和 256,137.61 万元。其中，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8 年增加 47,103.18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增加 110,262.49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减少 98,475.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期末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受客户还款时点、归还银行借款时点、债务融资等各类因素影响，变动较为频繁。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除其中 2,921.77 万元金额因办理保理业务和资产保全存放于受限制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款外，无其他受限货币资金。

（2）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远期及掉期。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 897.04 万元、5,424.02 万元、0.00 万元和 8.80 万元。其中，2020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为 0.00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5,424.02 万元，降幅达 100.00%，主要系发行人远期及掉期产品到期所致。

（3）预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3,384.17 万元、9,137.51 万元、3,461.97 万元和 3,693.07 万元，波动较大，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18 年增加主要系当年发行人业务量的增加，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而 2021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较年初有所上升，同样系发行人因业务量增加，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677.93 万元、3,243.53 万元、3,605.05 万元及 4,554.16 万元，呈现波动递增态势。具体来看，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下降 11.81%；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增长了 11.15%；2021 年 6 月较 2020 年初，公司其他应收款增长 26.3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子公司款项构成。

除应收利息外，公司剩余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租金尾款，应收租金尾款产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一笔应收融资租赁款由融资租赁设备供应商代承租人垫付租金，公司在承租人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并向公司支付租金后归还该垫付租金，公司账面上因此出现一笔对承租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对设备供应商的其他应付款。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应收租金尾款的余额分别为 2,798.34 万元、2,665.05 万元、2,665.05 万元和 2,798.34 万元。除上述应收租金尾款外，其他应收款还包括项目执行案款及房屋押金。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12,934.59 万元、

1,619,359.78 万元、1,755,696.39 万元和 2,022,075.48 万元，呈现逐年递增态势，主要项目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保理款、长期待摊费用的一年内到期部分构成。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占比	2020 年末	占比	2019 年末	占比	2018 年末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48.81	0.23	4,059.79	0.15	1,836.15	0.0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1,648.87	0.09
应收融资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	3,094,047.36	94.79	2,487,054.67	94.64	2,136,998.25	96.41	1,844,300.54	95.90
应收保理款	415.87	0.01	1,183.24	0.05	7,488.02	0.34	18,589.91	0.97
固定资产	43,368.94	1.33	45,008.86	1.71	488.62	0.02	423.29	0.02
使用权资产	8,564.72	0.26	-	-	-	-	-	-
无形资产	2,240.11	0.07	2,368.15	0.09	1,900.03	0.09	1,543.35	0.08
长期待摊费用	144.72	0.00	20.14	-	2.64	-	12.1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508.84	2.50	68,896.10	2.62	48,766.52	2.20	34,545.13	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87.17	0.80	19,363.25	0.74	19,074.65	0.86	22,167.58	1.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4,026.53	100.00	2,627,954.20	100.00	2,216,554.88	100.00	1,923,230.80	100.00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应收融资租赁款（长期应收款）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该项目合计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95.90%、96.41%、94.64% 和 94.79 %。

（1）应收融资租赁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账面价值分别为 3,188,792.06 万元、3,713,133.71 万元、4,159,544.24 万元和 3,094,047.36 万元，受业务规模扩大的推动，呈现逐年增长态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	5,916,513.03	4,862,094.82	4,380,487.64	3,695,985.1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及待以后期间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	672,545.39	595,534.59	568,100.16	449,302.68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5,243,967.64	4,266,560.22	3,812,387.48	3,246,682.43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51,651.68	107,015.98	99,253.76	-
组合计提数	-	-	-	42,141.17
单项计提数	-	-	-	15,749.20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5,092,315.96	4,159,544.24	3,713,133.71	3,188,792.0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998,268.61	1,672,489.57	1,576,135.46	1,344,491.52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3,094,047.35	2,487,054.67	2,136,998.25	1,844,300.54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大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占比	减值准备金额
2021 年 6 月末	客户一	219,926.48	3.72	18,514.04
	客户二	67,940.14	1.15	1,196.90
	客户三	49,836.95	0.84	179.54
	客户四	41,881.23	0.71	172.68
	客户五	40,290.96	0.68	846.07
	前五大合计	419,875.76	7.10	20,909.23
2020 年末	客户一	221,410.04	4.55	7,737.84
	客户二	73,579.22	1.51	233.90
	客户三	53,302.22	1.10	629.26
	客户四	51,290.75	1.05	181.64
	客户五	45,471.48	0.94	93.67
	前五大合计	445,053.71	9.15	8,876.31
2019 年末	客户一	224,672.58	5.13	7,035.02
	客户二	126,198.08	2.88	395.90
	客户三	101,910.55	2.33	3,783.84
	客户四	79,761.94	1.82	211.95
	客户五	56,640.62	1.29	378.75
	前五大合计	589,183.77	13.45	11,805.46
2018 年末	客户一	227,256.12	6.15	1,829.94
	客户二	62,563.28	1.69	597.06
	客户三	52,482.32	1.42	2,180.46
	客户四	51,949.89	1.41	482.00
	客户五	44,658.28	1.21	310.10
	前五大合计	438,909.88	11.88	5,399.56

从行业分布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主要分布于消费服务、交通运输、绿色环保、信息技术、装备制造等行业，主要为国民经济支柱行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备制造	751,216.16	12.70	273,814.94	5.63	320,340.23	7.31	425,130.61	11.5
绿色低碳	499,516.44	8.44	-	-	-	-	-	-
绿色环保	-		472,474.97	9.72	599,335.82	13.68	547,348.92	14.8
交通运输	-		928,034.06	19.09	892,779.30	20.38	838,182.98	22.7
化工行业	-		130,632.56	2.69	136,112.51	3.11	233,222.40	6.31
能源行业	-		126,352.50	2.60	172,615.49	3.94	214,847.09	5.81
公用事业	1,321,210.17	22.33	748,777.28	15.40	305,502.66	6.97	123,586.59	3.34
消费服务	2,435,491.45	41.16	1,787,883.07	36.76	1,509,758.86	34.47	1,022,352.94	27.7
信息技术	486,256.14	8.22	394,125.44	8.11	444,042.77	10.14	291,313.58	7.88
非战略业务	422,822.69	7.15	-	-	-	-	-	-
合计	5,916,513.05	100.00	4,862,094.82	100.00	4,380,487.64	100.00	3,695,985.1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主要为正常类，五级分类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龄分布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020年末	2,028,634.25	1,222,171.81	856,110.91	755,177.84	4,862,094.81
2019年末	1,910,660.85	1,064,711.63	681,954.47	723,160.68	4,380,487.63
2018年末	1,596,433.32	1,032,297.60	547,061.63	520,192.55	3,695,985.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期初余额	99,253.76	61,726.72（注1）	43,766.69

本年计提	113,212.88	66,687.22	24,655.46
本次转回	-24,980.53	-29,282.99	-10,580.49
本次转出	-21,311.66	-	-
本次核销	-59,136.91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56	122.81	48.71
期末余额	107,015.99	99,253.76	57,890.37

注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期初数调增 3,836.35 万元，调整为 61,726.72 万元。

（2）应收保理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保理款净值分别为 18,589.91 万元、7,488.02 万元、1,183.24 万元和 415.87 万元，总体呈现逐年下降态势。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保理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保理款	34,522.48	95,347.40	54,495.74	89,288.65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0,387.92	10,976.09	3,802.17	-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	-	-	2,325.27
应收保理款账面价值	24,134.56	84,371.31	50,693.57	86,963.3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3,718.70	83,188.07	43,205.55	68,373.47
应收保理款净值	415.86	1,183.24	7,488.02	18,589.91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期初余额	10,976.09	3,802.17	2,325.27	1,310.27
本次计提	9,763.33	7,284.88	2,446.96	1,678.14

本次转回	-951.50	-110.96	-970.06	-663.14
本次核销	-9,400.00	-	-	-
期末余额	10,387.92	10,976.09	3,802.17	2,325.27

（3）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167.58 万元、19,074.65 万元、19,363.25 万元和 26,187.1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5,414.17	15,669.92	18,859.92	22,002.35
其它应收款	11,099.78	3,292.43	214.73	165.23
子公司预缴所得税	402.88	642.75	-	-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729.66	241.86	-	-
总计	26,187.17	19,363.25	19,074.65	22,167.58

其中，2018 年，较 2017 年变动减少 5,418.96 万元，降幅为 19.64%，主要系发行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所致。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变动增加 6,823.92 万元，增幅为 32.24%，主要系其他收款大幅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占比	2020 年末	占比	2019 年末	占比	2018 年末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442,255.10	50.45	2,269,812.86	56.02	1,793,981.92	49.85	1,188,050.59	38.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9,099.17	49.55	1,782,203.82	43.98	1,804,977.40	50.15	1,901,917.63	61.55
负债合计	4,841,354.27	100.00	4,052,016.69	100.00	3,598,959.32	100.00	3,089,968.2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合计为 3,089,968.22 万元、3,598,959.32 万元、4,052,016.69 万元和 4,841,354.27 万元，发行人业务扩张速度较快，融资需求上升，负债规模相应增长较明显。

1、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占比	2020 年末	占比	2019 年末	占比	2018 年末	占比
短期借款	726,749.35	29.76	677,749.12	29.86	306,149.12	17.07	209,418.43	17.63
衍生金融负债	48,762.09	2.00	38,727.74	1.71	6,933.04	0.39	7,071.07	0.60
短期应付债券	50,147.61	2.05	-	-	61,200.26	3.41	155,894.85	13.12
应付票据	26,239.15	1.07	49,193.65	2.17	68,929.80	3.84	8,000.00	0.67
应付账款	7,024.08	0.29	3,965.99	0.17	10,623.24	0.59	11,187.07	0.94
预收账款	4,055.97	0.17	3,432.20	0.15	4,742.59	0.26	1,399.44	0.12
短期应付职工薪酬	8,405.00	0.34	8,892.49	0.39	8,752.71	0.49	9,598.42	0.81
应交税费	16,055.52	0.66	26,942.93	1.19	20,317.15	1.13	18,870.82	1.59
其他应付款	4,344.65	0.18	5,115.88	0.23	4,984.31	0.28	13,881.19	1.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0,471.68	63.49	1,455,792.86	64.14	1,301,349.71	72.54	752,729.31	63.36
流动负债合计	2,442,255.10	100.00	2,269,812.86	100.00	1,793,981.92	100.00	1,188,050.59	100.00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系银行借款，分别为 209,418.43 万元、306,149.12 万元、677,749.12 万元和 726,749.35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17.63%、17.07%、29.86% 和 29.76%，所占比例较高，呈现逐年上升态势。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306,149.12 万元，较 2018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业务开展对公司现金流要求较高，发行人增加短期借款金额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677,749.12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新增加借款金额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726,749.35 万元，较 2020 年末有所增加 49,000.23，同样系发行人因业务扩张，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8,000.00 万元、68,929.80 万元、49,193.65 万元和 26,239.15 万元，呈先增后减态势。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752,729.31 万元、1,301,349.71 万元、1,455,792.86 万元和 1,550,471.68 万元。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债券、应付保证性款项等构成，是流动负债主要构成部分。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30,232.02
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	422,715.41
一年内到期的资产证券化	467,674.86
一年内到期的中期票据	-
一年内支付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39.5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保证性款项	72,144.7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23,756.4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6,793.9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214.69
合计	1,550,471.68

（4）短期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应付债券分别为 155,894.85 万元、61,200.26 万元、0.00 万元和 50,147.6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a. 超短期融资券

于 2018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 270 天，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5.68%，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已于 2018 年全额偿还。

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 240 天，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5.14%，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已于 2019 年全额偿还。

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 128 天，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5.13%，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已于 2018 年全额偿还。

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 210 天，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3.92%，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已于 2020 年全额偿还。

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 60 天，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2.37%，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已于 2020 年上半年内全额偿还。

b. 短期融资券

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 1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5.34%，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已于 2019 年上半年内全额偿还。

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 1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5.4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已于 2019 年上半年内全额偿还。

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 1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3.8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已于 2020 年全额偿还。

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 1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3.6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占比	2020年末	占比	2019年末	占比	2018年末	占比
长期借款	864,961.88	36.05	649,597.20	36.45	493,895.24	27.36	687,692.76	36.16
应付债券	1,222,633.75	50.96	866,679.94	48.63	1,080,991.11	59.89	996,789.93	52.41
应付保证性款项	292,801.76	12.20	261,886.63	14.69	227,200.67	12.59	215,838.94	11.35
租赁负债	14,068.48	0.59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12.53	0.15	3,245.76	0.18	2,801.77	0.16	1,596.00	0.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920.76	0.04	794.30	0.04	88.61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9,099.17	100.00	1,782,203.82	100.00	1,804,977.40	100.00	1,901,917.63	100.00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来自于银行，余额分别为 687,692.76 万元、493,895.24 万元、649,597.20 万元和 864,961.88 万元，呈现波动递增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业务需求，增加向外举借债务所致。在非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36.16%、27.36%、36.45% 和 36.05%。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15,364.6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业务需要，新增借款所致。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996,789.93 万元、1,080,991.11 万元、866,679.94 万元和 1,222,633.75 万元，主要有公司债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高级无抵押债券、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等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a. 公司债券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6 亿元的公司债券，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债期限为 2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簿记建档

结果确定，票面利率为 6.79%，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2 月 9 日，到期一次还本。该公司债券的本息已于 2020 年度全额偿还。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司债券，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债期限为 2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票面利率为 6.44%，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3 月 20 日，到期一次还本。该公司债券的本息已于 2020 年度全额偿还。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的公司债券，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债期限为 2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票面利率为 6.00%，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4 月 11 日，到期一次还本。该公司债券的本息已于 2020 年度全额偿还。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司债券，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债期限为 3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票面利率为 6.40%，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4 月 11 日，到期一次还本。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4 亿元的公司债券，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债期限为 3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票面利率为 6.76%，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4 月 27 日，到期一次还本。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司债券，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债期限为 3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票面利率为 5.50%，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2 月 22 日，到期一次还本。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的公司债券，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债期限为 3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票面利率为 3.79%，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3 月 9 日，到期一次还本。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司债券，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债期限为 3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票面利率为 4.30%，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9 月 17 日，到期一次还本。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司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外部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债期限为 3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票面利率为 4.20%，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2 月 4 日，到期一次还本。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外部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债期限为 2+1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票面利率为 4.15%，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3 月 9 日，到期一次还本。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的公司债券，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部债务，剩余资金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债期限为 4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票面利率为 3.73%，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5 月 25 日，到期一次还本。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的公司债券，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部债务，剩余资金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债期限为 4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票面利率为 4.02%，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5 月 25 日，到期一次还本。

b.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公司债期限为 3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票面利率为 6.38%，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5 月 17 日，到期一次还本。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期限为 2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5.8%，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8 月 31 日，到期一次还本。该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已于 2020 年下半年内全额偿还。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期限为 2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5.8%，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9 月 20 日，到期一次还本。该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已于 2020 年下半年内全额偿还。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兑付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5.20%，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3 月 28 日，到期一次还本。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全部用于偿还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有息债务，发行期限为 90 天，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4.10%，到期一次还本。

（c）高级无抵押债券

2018 年 9 月 20 日，Xingsheng(BVI)CompanyLimited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行总额为 5 亿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4.5%，每半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3 月 20 日和 9 月 20 日，到期一次还本。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Xingsheng(BVI)CompanyLimited 同中国建投及本公司于香

港签署了维好协议，如果 Xingsheng(BVI)CompanyLimited 及本公司的现金流不能确保及时支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中国建投将适时为其提供流动性支持或履行股权购买的承诺。上述维好协议并不构成中国建投对高级无抵押债券的担保。

2019 年 7 月 25 日，Xingsheng(BVI)CompanyLimited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会发行总额为 5 亿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3.375%，每半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1 月 25 日和 7 月 25 日，到期一次还本。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Xingsheng(BVI)CompanyLimited 同中国建投及本公司于香港签署了维好协议，如果 Xingsheng(BVI)CompanyLimited 及本公司的现金流不能确保及时支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中国建投将适时为其提供流动性支持或履行股权购买的承诺。上述维好协议并不构成中国建投对高级无抵押债券的担保。

（d）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发行，优先 A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30,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5.55%；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6.20%；次级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6,817,589.49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26 日，本集团持有该产品全部次级部分。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发行，优先 A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19,2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6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4.37%；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9,97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26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6.00%；次级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49,83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本集团持有该产品全部次级部分。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优先 A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7,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26 日，

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4.45%；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6,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26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5.80%；次级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95,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26 日，本集团持有该产品全部次级部分。

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发行，优先 A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4.50%；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1,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5.78%；次级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3,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本集团持有该产品全部次级部分。

中信证券 - 中建投租赁（天津）2019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发行，优先 A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47,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4.50%；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73,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5.50%；次级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4,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本集团持有该产品全部次级部分。

中信证券 - 中建投租赁 2019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优先 A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17,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85%；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5.50%；次级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2,9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本集团持有该产品全部次级部分。

中建投租赁 2020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行，优先 A1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80,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4.00%；优先 A2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55,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1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5.00%；优先 A3 发行

规模为人民币 88,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4.60%；优先 B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5,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5.20%；次级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集团持有该产品全部次级部分。

建投汇融-中建投租赁（上海）2020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发行，优先 A1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70,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40%；优先 A2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56,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15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90%；优先 B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8,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15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4.99%；次级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2,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本集团持有该产品全部次级部分。

中建投租赁 2020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发行，优先 A1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65,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40%；优先 A2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15,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80%；优先 A3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2,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98%；次级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1,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集团持有该产品全部次级部分。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发行，优先 A1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30%；优先 A2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73,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80%；次级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6,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本集团持有该产品全部次级部分。

中建投租赁 2020 年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优先 A1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4.29%；优先 A2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4.60%；优先 A3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3,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4.70%；次级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18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本集团持有该产品全部次级部分。

中建投租赁（上海）2020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优先 A1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45,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4.20%；优先 A2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39,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4.70%；次级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8,5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本集团持有该产品全部次级部分。

中建投租赁 2020 年第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行，优先 A1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61,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90%；优先 A2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86,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4.40%；优先 A3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99,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4.65%；次级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6,1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5 年 10 月 14 日，本集团持有该产品全部次级部分。

中建投租赁 2021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发行，优先 A1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7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78%；优先 A2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43,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4.28%；优先 A3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27,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对象为机

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4.70%；次级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2,100,000.00 元，预计到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3 日，本集团持有该产品全部次级部分。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优先 A1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35,000,000.00 元，预计到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78%；优先 A2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25,000,000.00 元，预计到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26 日，发现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4.25%；优先 A3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58,000,000.00 元，预计到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4.70%；次级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14,000,000.00 元，预计到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6 日，本集团持有该产品全部次级部分。

中建投租赁 2021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优先 A1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81,000,000.00 元，预计到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7%；优先 A2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预计到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发现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4.10%；优先 A3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49,000,000.00 元，预计到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发现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4.55%；次级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4,000,000.00 元，预计到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本集团持有该产品全部次级部分。

（e）中期票据

于 2019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提高直接融资比例，降低财务成本。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 3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票面利率为 4.74%，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7 月 10 日，到期一次还本。

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的中期票据，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提高直接融资比例，降低财务成

本。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 3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票面利率为 4.24%，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5 月 7 日，到期一次还本。

（3）应付保证性款项

应付保证性款项主要系发行人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等业务向承租人收取的，为确保租赁款项及时回收的保证金，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保证性款项余额分别为 215,838.94 万元、227,200.67 万元、261,886.63 万元和 292,801.76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11.35%、12.59% 和 14.69% 和 12.20%，公司应付保证性款项逐年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增长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实收资本/股本	346,000.00	346,000.00	266,800.00	266,800.00
资本公积	127,231.11	127,231.11	57,535.11	57,535.11
其他综合收益	1,203.01	4,896.88	1,655.46	-1,644.75
盈余公积	6,770.53	5,875.97	4,277.18	4,119.37
未分配利润	227,936.74	209,747.83	168,858.45	124,77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141.39	693,751.78	499,126.19	451,582.03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266,800.00 万元、266,800.00 万元、346,000.00 万元和 346,000.00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较年初增加 79,200.00 万元，主要系股东增资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与年初保持不变。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 57,535.11 万元、57,535.11 万元、127,231.11 万元和 127,231.11 万元。2020 年末较年初增加 69,696.00 万元，主要系股东增资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与年初保持不变。

3、其他综合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分别为-1,644.75 万元、1,655.46 万元、4,896.88 万元 1,203.01 万元，主要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盈余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4,119.37 万元、4,277.18 万元、5,875.97 万元和 6,770.53 万元。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利润规模的扩大，盈余公积从 2018 年至 2020 年逐年增长。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比年初略有增长。

5、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24,772.31 万元、168,858.45 万元、209,747.83 万元和 227,936.7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7.63%、33.83% 和 30.23% 和 32.14 %。

（四）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主要通过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形式收取租金获得利润。随着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大幅提高。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243,438.31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32.42%。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84,632.79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16.92%。2020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36,446.96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18.20%。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95,808.81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19.27%。

1、收入成本分析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5,808.81	336,446.96	284,632.79	243,438.31
营业成本（万元）	96,047.73	167,880.34	162,311.68	143,781.43
营业利润（万元）	26,475.77	56,731.68	62,403.62	60,824.06
毛利率	50.95%	50.10%	42.98%	40.94%

（1）营业收入

公司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主要通过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形式收取租金获得利润。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438.31 万元、284,632.79 万元、336,446.96 万元和 195,808.81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43,781.43 万元、162,311.68 万元、167,880.34 万元和 96,047.73 万元，呈上升趋势。营业成本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3）毛利率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0.94%、42.98%、50.10% 和 50.95%。2018 年度，公司咨询服务收入占比下降，净利差收窄，导致公司毛利率降低；2019 年度，因公司净利差回升，推动毛利率上升；2020 年，因公司资金成本下降，公司净息差有所回升，推动毛利率上升。发行人所在融资租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主要收入为融资租赁息差，所属行业毛利率整体水平较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融资租赁利息业务	67,094.90	41.70	133,879.77	45.03	94,034.19	37.02	65,422.55	32.22
咨询服务业务	30,595.86	100.00	30,281.75	100.00	26,872.96	100.00	31,249.16	100.00
保理利息业务	382.43	43.71	2,363.94	45.36	1,362.64	37.02	2,935.61	32.22
经营租赁业务	1,603.45	47.88	1,866.17	53.86	-	-	-	-
其他业务	84.44	98.47	174.98	100.00	51.32	100.00	49.56	100.00
业务								

合计	99,761.08	50.95	168,566.61	50.10	122,321.11	42.98	99,656.88	40.94
----	-----------	-------	------------	-------	------------	-------	-----------	-------

（4）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0.00 万元、-38,881.13 万元、-95,664.37 万元和-61,027.07 万元。其中，2020 年末，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 2019 年末波动较大，主要系 2020 年我国受新冠疫情及宏观经济面下行等多方面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保持租赁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同时，不良虽呈现逐年递增态势，但整体资产质量仍保持良好水平。

2、期间费用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95,808.81	336,446.96	284,632.79	243,438.31
期间费用	12,242.70	26,296.15	24,371.98	27,449.52
其中：销售费用	2,345.25	4,334.86	4,762.89	4,176.25
管理费用	10,145.13	23,099.44	22,126.64	21,323.20
财务费用	-247.68	-1,138.15	-2,517.55	1,950.07
期间费用率	6.25	7.82	8.56	11.28
其中：销售费用率	1.20	1.29	1.67	1.72
管理费用率	5.18	6.87	7.77	8.76
财务费用率	-0.13	-0.34	-0.88	0.8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28%、8.56%、7.82% 和 6.25%。其中，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整体呈递减态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25,499.45 万元、26,889.53 万元、27,434.30 万元和 12,490.38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系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合同签订数有所增长、同时员工福利提升，导致销售及管理费用增加。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及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8,494.09	4.34	19,052.41	5.66	18,422.40	6.47	18,052.78	7.42
-津贴和补贴	6,317.72	3.23	15,760.00	4.68	14,349.67	5.04	14,598.15	6
-其他福利	2,176.37	1.11	3,292.41	0.98	4,072.74	1.43	3,454.63	1.42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095.56	1.07						
租赁及水电物业费	533.54	0.27	4,086.86	1.21	3,526.85	1.24	3,096.04	1.27
技术服务费	124.93	0.06	766.71	0.23	484.98	0.17	380.06	0.16
专业服务费	209.84	0.11	1,458.41	0.43	1,728.29	0.61	1,153.17	0.47
办公及差旅费	450.39	0.23	849.04	0.25	1,318.87	0.46	1,278.61	0.53
折旧及摊销费用	374.56	0.19	573.22	0.17	506.37	0.18	710.17	0.29
税费		-	43.89	0.01	46.87	0.02	42.01	0.02
业务招待费	16.73	0.01	32.82	0.01	63.6	0.02	91.92	0.04
邮电费	54.06	0.03	160.43	0.05	184.94	0.06	174.55	0.07
业务宣传费	20.5	0.01	51.89	0.02	103.4	0.04	98.11	0.04
会议费	0.92	0	22.75	0.01	34.74	0.01	73.77	0.03
其他费用	115.27	0.06	335.87	0.1	468.23	0.16	348.25	0.14
总计	12,490.37	6.38	27,434.30	8.15	26,889.53	9.45	25,499.44	10.47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8,185.39	2,237,790.31	1,875,589.08	1,996,52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2,745.80	2,472,181.96	2,011,587.73	1,953,998.77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560.41	-234,391.66	-135,998.65	42,528.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2	213,726.64	225,648.95	277,200.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74	255,487.55	225,112.52	277,435.01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71	-41,760.91	536.43	-234.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7,249.20	3,076,142.39	2,219,762.12	2,278,083.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7,959.53	2,683,206.95	2,044,631.71	2,214,351.99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289.67	392,935.45	175,130.41	63,731.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115.41	110,657.62	48,344.42	110,287.7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1,996,527.72 万元、1,875,589.08 万元、2,237,790.31 万元和 1,258,185.39 万元，报告期内较为平稳，整体呈增长趋势。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1,953,998.77 万元、2,011,587.73 万元、2,472,181.96 万元和 2,002,745.80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逐年增强，融资租赁款的投放流出所致。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528.95 万元、-135,998.65 万元、-234,391.66 万元和-744,560.41 万元。近年来，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呈现净流出态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融资租赁款的一次性付款流出且体量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租赁本金分期逐步回收，体量相对较小，由此导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34.17 万元、536.43 万元、-41,760.91 万元和-483.71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净额减少 42,297.3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业务量增长，为满足生产需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主要用于流动性管理，

在保障有一定流动资金的同时，发行人会适当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投资收益，降低资金闲置成本。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2,278,083.15 万元、2,219,762.12 万元、3,076,142.39 万元和 1,967,249.20 万元，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发展，新增借款；综合运用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ABS 等多种融资工具；以及引入战略投资者所致。

（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2,214,351.99 万元、2,044,631.71 万元、2,683,206.95 万元和 1,317,959.53 万元，主要为偿还银行到期借款、到期债券本息以及分配股利的现金流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63,731.17 万元、175,130.41 万元、392,935.45 万元和 649,289.67 万元。由于发行人银行、债券融资能力较强，且受业务拓展速度较快影响，融资需求大，近年来筹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保持净流入态势。

（六）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94	0.93	1.05	1.36
速动比率（倍）	0.94	0.93	1.05	1.3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4	1.36	1.39	1.43
资产负债率（%）	87.22	85.38	87.82	87.2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1.05、0.93 和 0.94；速动比率分别为 1.36、1.05、0.93 和 0.94，基本维持稳定。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为银行存款，资产流动性良好，因而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3、1.39、1.36 和 1.34。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541,550.25 万元、4,098,085.51 万元和 4,745,768.47 万元和 5,550,495.65 万元；总负债分别 3,089,968.22 万元、3,598,959.32 万元、4,052,016.69 万元和 4,841,354.27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25%、87.82%、85.38% 和 87.22%，呈先降后增趋势，与公司的行业性质较为相符，公司的营业收入与资产额度呈现较强的正相关性，也保证了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

总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保障、负债处于行业内正常水平、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能在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基础上，进一步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性发展，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持续增长的盈利能力也为发行人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了更有利的保障。

（七）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发行人是较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企业，现有管理团队专业化强，均具有多年的金融和租赁行业从业经验，对融资租赁行业有较深的理解，在租赁项目选择、租赁方案设计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公司股东背景雄厚，能够为公司业务、区域扩张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技术等各方面支持。2020 年 5 月，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增资，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资质情况；加之近年来融资租赁行业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前景良好。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43,438.31 万元、284,632.79 万元、336,446.96 万元及 195,808.81 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均为发行人未来的不断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四、发行人近年有息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69.36 亿元、315.82 亿元、358.50 亿元、432.89 亿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占比	2020 年末	占比	2019 年末	占比	2018 年末	占比
短期借款	72.28	16.70	67.40	18.80	30.53	9.67	20.94	7.77
短期应付债券	4.99	1.15	-	-	6.00	1.90	15.59	5.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仅有息部分）	143.11	33.06	132.92	37.08	114.92	36.38	63.58	23.60
应付票据	2.62	0.61	4.92	1.37	6.89	2.18	0.80	0.30
长期借款	86.50	19.98	64.96	18.12	49.39	15.64	68.77	25.53
应付债券	122.26	28.24	86.67	24.17	108.10	34.23	99.68	37.01
应付融资租赁款	1.12	0.26	1.64	0.46	-	-	-	-
合计	432.89	100.00	358.50	100.00	315.82	100.00	269.36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30,061.39	51.52%
1 年以上	2,098,818.50	48.48%
合计	4,328,879.89	100.00%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和一年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23.01 亿元和 209.88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1.52% 和 48.48%，发行人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但发行人充足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授信额度为 729.82 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超过 435.42 亿元；畅通且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成功发行多类型债券品种，包括不限于交易所公司债产品、交易商协会产品、资产证券化（ABS/ABN）等。

（三）发行人借款结构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借款余额 213.87 亿元，借款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	金额	占比
担保借款	17.45	8.16
抵押借款	1.93	0.90
信用借款	90.48	42.30
质押借款	103.35	48.32
保证借款	0.67	0.31
小计	213.87	100.00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建投，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建投，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25 家。其中，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五）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要影响的参股、合营、联营企业。

（六）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截至 2020 年末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编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简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受中国建投重大影响的企业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控股股东董事长董轼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的公司
3	北京建投嘉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昱资产	受中国建投控制的企业
4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信托	受中国建投控制的企业
5	建投嘉昱（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建投嘉昱投资	受中国建投控制的企业
6	建投嘉昱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投嘉昱置业	受中国建投控制的企业
7	建投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投数据	受中国建投控制的企业
8	建投书店投资有限公司	建投书店	受中国建投控制的企业
9	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控股	受中国建投控制的企业
10	无锡嘉昱酒店	嘉昱酒店	受中国建投控制的企业
11	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湛江圣华	受中国建投控制的企业
12	建投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建投物联	受中国建投控制的企业
13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投	控股股东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控股股东董事长董轼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受中国建投重大影响的企业

中央汇金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

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鉴于此，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中央汇金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汇金公司及其控制的除中国建投外的其他企业亦不视为本公司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

故本募集说明书后续相关关联方交易披露不包括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企业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按照制度要求严格界定关联方和审议各项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负责审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定义的合规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等，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编号	关联方简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建投嘉昱置业	1,020,702.24	1,727,226.99	2,383,776.72
2	湛江圣华	603,552.81	1,505,887.30	2,675,718.73
3	盛瑞传动	-	-	6,893,900.56
4	建投控股	1,992.45	5,750.94	7,222.64
合计		1,626,247.50	3,238,865.23	11,960,618.65

（2）接受关联方劳务

单位：元

编号	关联方简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建投嘉昱投资	4,807,138.76	4,791,264.43	4,802,692.99
2	建投嘉昱资产	874,522.21	889,972.64	800,037.96
3	建投信托	-	-	290,035.86
4	建投书店	-	11,056.98	5,714.00
5	建投数据	1,177,358.49	1,039,622.66	660,377.37
6	中国建投	-	-	84,315.29
7	建投物联	20,603.77	-	54,566.03
8	嘉昱酒店	-	33,938.68	-
合计		6,879,623.23	6,765,855.39	6,697,739.50

(3) 存放关联方货币资金报告期内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元

编号	关联方简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上海银行	170,418.74	193,460.58	108,911.18
2	工商银行	177,781.91	235,225.33	247,782.41
3	工银亚洲	3,212.45	7,270.85	7,421.20
4	工银澳门	0.21	0.14	-
合计		351,413.31	435,956.90	364,114.79

(4) 向关联方借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单位：元

编号	关联方简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上海银行	60,313,735.29	42,796,852.38	32,540,601.84
2	工商银行	10,839,009.85	14,015,084.37	11,933,889.23
3	工银亚洲	-	-	3,873,649.30

4	中国建投	19,445,176.85	25,190,500.37	27,030,086.04
5	建投信托	82,423.68	411,727.49	-
6	申万宏源	39,318.40	-	-
合计		90,719,664.07	82,414,164.61	75,378,226.41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235,876.19	11,272,067.34	13,400,047.67

2、关联交易余额

（1）存放关联方资金余额

单位：元

编号	关联方简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海银行	25,008,045.03	49,692,167.00	46,130,245.22
2	工商银行	40,535,690.37	40,964,319.66	29,670,112.78
3	工银亚洲	2,776,707.28	4,454,472.80	11,137,216.55
4	工银澳门	84.56	448.15	263.00
合计		68,320,527.24	95,111,407.61	86,937,837.55

公司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均为随时可以用于支付的活期存款，存款利率为即期活期存款利率。

（2）借入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编号	关联方简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海银行	1,508,757,400.00	578,824,375.00	677,500,875.00
2	工商银行	249,354,886.12	262,931,115.11	168,488,092.77

	合计	1,758,112,286.12	841,755,490.11	845,988,967.77
--	----	------------------	----------------	----------------

发行人借款利率按照市场利率确定。

（3）应付关联方利息余额

单位：元

编号	关联方简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海银行	2,179,960.48	1,004,791.81	1,113,405.73
2	工商银行	400,790.05	624,304.73	529,211.58
	合计	2,580,750.53	1,629,096.54	1,642,617.31

（4）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编号	关联方简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建投嘉昱置业	17,061,028.86	27,575,151.27	37,370,097.89
2	湛江圣华	3,561,950.00	16,241,000.00	29,661,450.00
3	中国建投	3,576,156.14	5,532,651.22	-
4	建投嘉昱投资	1,881,612.46	1,878,612.46	1,880,112.46
5	建设信托	4,917.35	-	-
	合计	26,085,664.81	51,227,414.95	68,911,660.35

（5）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编号	关联方简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建投嘉昱置业	6,120,000.00	6,120,000.00	6,120,000.00
2	湛江圣华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3	建投信托	36,797.20	38,014.42	17,892.58

编号	关联方简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8,556,797.20	8,558,014.42	8,537,892.58

六、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情况。

2、担保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企业不存在作为被告方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2、发行人重大项目最新进展情况

永泰能源项目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分别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600157.SH）及其下属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与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笔售后回租赁合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金额人民币 3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该项目的风险敞口约为 2.64 亿元，租

赁物为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储油罐等港口设备，发行人已对该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2759 万元。

2017 年 5 月，发行人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三笔售后回租赁合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金额人民币 5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的风险敞口余额为 2.47 亿元，租赁物为沙洲电力发电机组设备，发行人已对该项目计提减值 583 万元。

2016 年 11 月、2018 年 2 月，发行人分别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一期和二期融资租赁售后回租项目，签订了四笔售后回租赁合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金额人民币 4.50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的风险敞口约为 3.06 亿元，租赁物为裕中能源发电机组设备的中水补给系统及冷却塔等，发行人已对该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846 万元。

2018 年 7 月，永泰能源由于流动性紧张，发生债券违约事件。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涉及永泰能源的三个项目的风险敞口合计约为人民币 8.17 亿元，已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4188 万元。项目租赁物均为承租人的核心生产经营设备，设备价值较高。永泰能源债券违约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多次派员与永泰能源及其控股股东永泰集团进行沟通，并持续跟进永泰能源方面的进展情况。

永泰能源已由中国银保监会牵头、人民银行、证监会及山西省政府、河南省政府、苏州市政府等配合下成立永泰集团债权人委员会，拟整体解决永泰能源的债务问题。目前，三个项目的承租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在正常履行还款责任。发行人已充分预估到该项目存在的风险并采取了相应措施，该项目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后续，发行人将会积极保持与债委会的沟通，持续跟进永泰能源事件相关进展以及对上述三个项目的影响，并将根据事件进展及时采取对应措施。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嘉易融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发行，优先 A1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90,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

资者，票面利率为 3.60%；优先 A2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20,00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4.00%；次级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3,000,000 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本集团持有该产品全部次级部分。

2、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Xingsheng(BVI)CompanyLimited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行总额为 5 亿美元的高级无低押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1.375%，每半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2 月 25 日和 8 月 25 日，到期一次还本。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Xingsheng(BVI)CompanyLimited 同中国建投及本公司于香港签署了维好协议，如果 Xingsheng(BVI)CompanyLimited 及本公司的现金流不能确保及时支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中国建投将适时为其提供流动性支持或履行股权购买的承诺。上述维好协议并不构成中国建投对高级无抵押债券的担保。

3、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优先 A1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85,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50%；优先 A2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25,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93%；优先 A3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4.68%；次级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36,82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本集团持有该产品全部次级部分。

（四）重大承诺

1、资本性支出承诺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均无对外已签署的资本性支出合约。

2、经营租赁租入承诺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经营租赁租入承诺余额为 2,153.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末
1 年以内	707.44
1 年至 2 年	533.90
2 年至 3 年	402.34
3 年以上	509.96
合计	2,153.64

七、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说明
银行存款	2,921.77	因办理保理业务和资产保全存放于受限制银行账户的款项
应收融资租赁款	2,448,873.86	以保理方式转让或直接质押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应收保理款	10,284.17	保理方式向交易对手方转让应收保理款余额
合计	2,462,079.80	

除前述受限资产以外，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受限资产。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中诚信国际”）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中建投租赁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正面

（1）股东实力强大

公司作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唯一的租赁子公司，在资本金和融资等方面得到股东的持续支持。

（2）资本实力不断增强

公司通过内生资本的不断累积实现资本实力的有效增长；2020 年 5 月公司获得股东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4.60 亿元，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3）区域分布较为分散

公司在各展业区域的发展情况良好，区域分布分散程度较好。

（4）持续优化的融资结构

融资渠道多元化发展，直接融资渠道有效拓宽，融资结构持续优化。

2、关注

（1）不良类资产持续增加，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承压

国内经济修复不均衡，下行压力仍存，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不良类资产余额持续提升，拨备计提增加使得盈利水平承压。

（2）业务专业化经营能力尚需加强

未来发展专业化经营带来的人才、技术挑战有待解决。

（3）风险管理压力增加

业务规模和领域的持续扩张对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信用主体评级情况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年6月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0年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发行人强大的股东背景、较好的盈利水平、不断增强的资本实力以及持续优化的融资结构
2019年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18年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肯定了发行人强大的股东背景、较好的盈利水平、不断增强的资本实力以及持续优化的融资结构。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存续债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167 号），故将发行人主体评级从 AA+提升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对于一年期内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中诚信将于本次债券正式发行后的第六个月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及金融机构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自成立以来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往来和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等 67 家金融机构给予公司总额为 729.82 亿元的银行授信，其中已使授信额度

为 294.42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435.42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余额
1	中国银行	54.00	27.89	26.11
2	农业银行	39.15	13.57	25.58
3	工商银行	27.00	3.78	23.22
4	建设银行	25.00	-	25.00
5	交通银行	30.00	15.90	14.10
6	进出口银行	55.00	5.28	49.72
7	北京农商银行	15.00	9.94	5.06
8	光大银行	15.00	7.00	8.00
9	浦发银行	25.43	15.40	10.03
10	民生银行	18.00	4.86	13.14
11	招商银行	22.00	2.70	19.30
12	兴业银行	22.00	5.64	16.36
13	广发银行	28.00	11.95	16.05
14	中信银行	7.00	4.87	2.13
15	平安银行	13.00	1.72	11.28
16	华夏银行	17.30	11.16	6.14
17	北京银行	45.00	11.62	33.38
18	浙商银行	13.00	8.85	4.15
19	宁波银行	4.50	2.00	2.50
20	上海银行	38.00	18.53	19.47
21	杭州银行	5.00	-	5.00
22	天津银行	3.20	-	3.20
23	恒生银行	12.32	9.89	2.43
24	东亚银行	15.00	3.72	11.28
25	华侨银行	6.53	6.40	0.13
26	星展银行	9.61	5.28	4.33
27	中信国际	6.46	-	6.46
28	厦门国际	5.00	2.83	2.17
29	远东国际	1.62	-	1.62
30	中国信托	2.00	-	2.00
31	恒丰银行	16.00	8.76	7.24
32	开泰银行	1.00	1.00	-

33	汇丰银行	6.23	3.93	2.30
34	新韩银行	1.46	1.46	-
35	华商银行	4.00	-	4.00
36	瑞穗银行	7.50	7.40	0.10
37	三井住友	3.00	3.00	-
38	富邦华一银行	1.20	1.20	-
39	韩国产业银行	3.78	3.72	0.08
40	友利银行	0.46	0.46	-
41	国民银行	0.28	0.28	-
42	韩国企业银行	0.28	0.28	-
43	国家开发银行	4.50	3.97	0.53
44	上海农商行	5.55	4.89	0.66
45	渤海银行	8.80	7.85	0.95
46	华润银行	5.00	-	5.00
47	中原银行	2.00	-	2.00
48	农业发展银行	25.79	9.79	16.00
49	首都银行	1.30	0.72	0.58
50	集友银行	5.80	5.80	-
51	创兴银行	4.81	2.56	2.25
52	大连银行	1.00	-	1.00
53	前海兴邦	2.00	-	2.00
54	郑州银行	1.00	-	1.00
55	华鑫思佰益	1.00	-	1.00
56	中广核	3.96	2.69	1.27
57	邮储银行	7.00	2.33	4.67
58	大新银行	2.41	1.71	0.70
59	江苏银行	5.00	-	5.00
60	平安租赁	2.00	1.65	0.35
61	华电租赁	3.00	3.00	-
62	宁波通商	1.00	0.64	0.36
63	国泰世华银行	0.80	0.76	0.04
64	马来亚银行	4.00	3.00	1.00
65	南洋商业银行	2.79	-	2.79
66	法国外贸银行	3.20	-	3.20
67	华美银行	0.80	0.79	0.01
合计		729.82	294.42	435.42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各项贷款及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根据《企业信用情况报告》，发行人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无欠息信息。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处于存续期的境内外债券（不包含资产证券化）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人民币债								
1	19 建租 01	2019-2-22	-	2022-02-22	3	5.00	5.50	5.00
2	20 建租 01	2020-3-9	-	2023-03-09	3	6.00	3.79	6.00
3	20 建租 02	2020-9-15	-	2023-09-17	3	4.00	4.30	4.00
4	21 建租 01	2021-2-2	-	2024-02-04	3	5.00	4.20	5.00
5	21 建租 02	2021-3-9	2023-03-11	2024-03-11	2+1	10.00	4.15	10.00
6	21 建租 03	2021-05-27	2023-05-27	2025-05-27	2+2	8.00	3.73	8.00
7	21 建租 04	2021-05-27	2024-05-27	2025-05-27	3+1	3.00	4.02	3.00
公司债小计						41.00		41.00
1	19 中建投租 PPN001	2019-03-28	-	2022-03-28	3	5.00	5.20	5.00
2	19 中建投租 MTN001	2019-07-10	-	2022-07-10	3	10.00	4.74	10.00
3	21 中建投租 CP001	2021-05-06	-	2022-05-06	1	5.00	3.60	5.00
4	21 中建投租 MTN001	2021-05-11	-	2024-05-11	3	6.00	4.24	6.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6.00		26.00
合计						67.00		67.00
1	XINGSHENGB2022	2019-7-25	-	2022-7-25	3	5 亿美元	3.38	5 亿美元
2	XINGSHENGB2024	2021-8-18	-	2024-8-18	3	5 亿美元	1.38	5 亿美元
合计						10 亿美元		10 亿美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处于存续期的资产证券化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建租 02A3	2021-6-10	-	2024-4-22	2.87	2.49	4.55	2.49
2	建租 02A2	2021-6-10	-	2023-4-25	1.87	3.5	4.1	3.50
3	建租 02 次	2021-6-10	-	2026-4-21	4.87	0.94	-	0.94
4	PR 建 02A1	2021-6-10	-	2022-4-22	0.87	6.81	3.7	4.19
5	建租 1A1	2021-4-7	-	2022-3-14	0.93	6	3.78	2.81
6	建租 1 次	2021-4-7	-	2026-3-13	4.93	0.721	-	0.72
7	建租 1A2	2021-4-7	-	2023-3-14	1.93	4.43	4.28	4.43
8	建租 1A3	2021-4-7	-	2024-3-14	2.94	3.27	4.7	3.27
9	建租 4 次	2021-1-15	-	2025-10-14	4.75	0.761	-	0.76
10	建租 4A2	2021-1-15	-	2023-1-13	1.99	4.86	4.4	4.86
11	建租 4A1	2021-1-15	-	2022-1-14	1	7.61	3.9	1.36
12	建租 4A3	2021-1-15	-	2023-7-14	2.49	1.99	4.65	1.99
13	建租 3 次	2020-11-20	-	2024-8-23	3.76	0.6018	-	0.60
14	建租 3A2	2020-11-20	-	2022-11-23	2.01	3	4.6	2.60
15	建租 3A3	2020-11-20	-	2023-5-23	2.5	0.93	4.7	0.93
16	建租 2A2	2020-7-16	-	2022-8-23	2.1	3.15	3.8	2.76
17	建租 2A3	2020-7-16	-	2023-2-23	2.61	0.92	3.98	0.92
18	建租 2 次	2020-7-16	-	2024-11-25	4.36	0.81	-	0.81
19	20 建租 B	2020-1-22	-	2022-11-23	2.84	0.95	5.2	0.95
20	20 建租 A3	2020-1-22	-	2022-5-26	2.34	0.88	4.6	0.88
21	20 建租次	2020-1-22	-	2024-11-25	4.85	0.8	-	0.80
22	20 建租 A2	2020-1-22	-	2022-3-1	2.11	4.55	5	0.76
23	19 建租 1C	2019-12-10	-	2024-3-29	4.3	0.429	-	0.43
24	19 建租 1B	2019-12-10	-	2021-12-31	2.06	1.8	5.5	0.09
25	21 中建租赁 ABN001 优先 A1	2021-11-24	-	2022-11-28	0.99	4.85	3.5	4.85
26	21 中建租赁 ABN001 优先 A2	2021-11-24	-	2023-11-27	1.99	3.25	3.93	3.25
27	21 中建租赁 ABN001 优先 A3	2021-11-24	-	2024-5-28	2.49	1.2	4.68	1.20
28	21 中建租赁 ABN001 次	2021-11-24	-	2026-5-28	4.49	1.37	0	1.37
29	21 建上 A1	2021-4-29	-	2022-1-26	0.74	4.35	3.78	0.85
30	21 建上 A2	2021-4-29	-	2023-1-29	1.76	3.25	4.25	3.25

31	21 建上 A3	2021-4-29	-	2024-1-26	2.75	3.58	4.7	3.58
32	21 建上次	2021-4-29	-	2025-10-27	4.5	1.14	0	1.14
33	建上 2A2	2020-12-30	-	2023-11-20	2.89	7.39	4.7	7.10
34	建上 2C	2020-12-30	-	2025-8-20	4.64	0.69	0	0.69
35	20 中建上海 ABN001 优先 A2	2020-8-19	-	2023-5-26	2.76	4.73	3.8	3.19
36	20 中建上海 ABN001 次	2020-8-19	-	2024-8-26	4.02	0.46	0	0.46
37	20 建上 A2	2020-3-25	-	2023-1-15	2.81	5.56	3.9	3.02
38	20 建上 B	2020-3-25	-	2023-4-15	3.06	0.78	4.99	0.78
39	20 建上 C	2020-3-25	-	2025-1-15	4.81	0.62	0	0.62
40	21 嘉融 A1	2021-7-20	-	2022-5-27	0.85	2.9	3.6	1.21
41	21 嘉融 A2	2021-7-20	-	2023-8-23	2.09	3.2	4	2.77
42	21 嘉融次	2021-7-20	-	2024-5-28	2.86	0.63	--	0.63
小计								83.81

（四）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获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品种额度情况（不包含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发行人	短期融资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8.00	5.00	3.00
2	发行人	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6.00	6.00	-
3	发行人	定向工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30.00	-	30.00
4	发行人	一般公司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9 月 24 日	60.00	0.00	0.00
合计-						104.00	11.00
							33.0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有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还本付息，并未发生逾期或未偿付的现象。

（六）近三年及一期末偿债能力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报表口径下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94	0.93	1.05	1.36
速动比率（倍）	0.94	0.93	1.05	1.3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4	1.36	1.39	1.43
资产负债率（%）	87.22	85.38	87.82	87.2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 / 利息支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

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 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 发行人指派专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 临时公告文稿由发行人融资部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 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 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3) 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1) 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 2) 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文第二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

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以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

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作同意由发行人在每期债券发行前书面指定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010-85130311

传真：010-65608445

联系人：崔凯宁

2、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7 月，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2021 年 11 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重新修订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之“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所聘请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债券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其向受托管理人提出的权利主张不得与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 (1) 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3) 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 (4)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前与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如拟变更，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4）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6）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①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②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③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7）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9）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1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要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1）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2）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1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3)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5)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
- (26)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承诺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按照 3.5 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7、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第十章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 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

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上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 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0、受托管理协议 3.9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11、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3、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4、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3.13 条执行。

15、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机构（如有）增信机构（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7、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机构等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 (2) 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 (3)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 (4) 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9、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机构（如有）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机构（如有）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2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22、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23、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4、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5、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

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6、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28、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29、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 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如有）进行谈话；
- (6) 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如有），要求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

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13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4、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5、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

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20、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21、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

的合理费用。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3)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的；
- (4) 发现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的；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6) 出现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六）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受托管理人依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如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期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制定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1）建立债券信用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 （2）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4）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5）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十》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 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 4、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十五》通知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

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 4 号楼 6 层

甲方收件人：苏凯

甲方传真：010-66276450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乙方收件人：崔凯宁

乙方传真：010-65608445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六》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1、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十七》附则

- 1、受托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 2、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受托管理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群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8 层

电话号码：010-66276967

传真号码：010-66276450

联系人：孙云峰、苏凯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010-85130311

传真：010-65608445

项目负责人：崔凯宁

项目组成员：康伦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电话：010-88013891

传真：010-88085373

项目负责人：夏刚

项目组成员：陈晨、王赫文、杨亚飞、张颖峰、郑通、王旭晨、郑方、连捷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安钢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 601 室

联系电话：010-65142061

传真：010-85110955

邮政编码：100004

经办律师：安钢、戴洋

（四）会计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负责人：邹俊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经办会计师：金乃雯、龚凯、史剑、张晶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邮政编码：200011

经办人：胡雅梅、谭嘉庆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北京长虹桥支行

银行账户：1000000710120100027967

负责人：张荣森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 269 号

电话：010-86600113

联系人：于搏予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010-85130311

传真：010-65608445

项目负责人：崔凯宁

项目组成员：康伦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所聘请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80.72% 的股份，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21% 的股份。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直接持有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34% 和 20.05% 的股份。其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秦群

秦群



中建投租赁有限公司(公章)

2011 年 12 月 3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秦 群

秦 群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史平武
史平武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4年12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谷瑞
谷 瑞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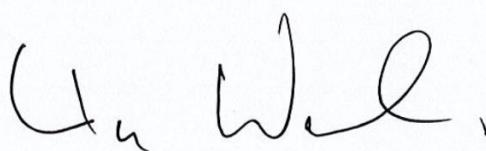
2021年12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婉琳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1年2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汤谷良

（汤谷良）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2050

2021年2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传义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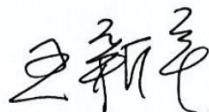
2011年2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新宇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12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钱汉飞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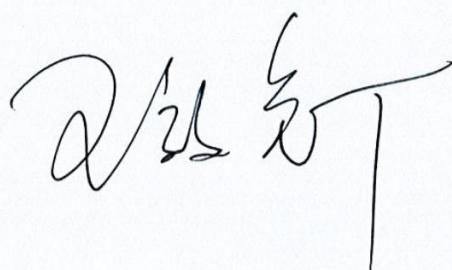
201 年 2 月 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王效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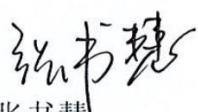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850

2014年2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张书慧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4年12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新宇



2021年2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雅琳

杨雅琳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4年2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涂俊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4年2月30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崔凯宁

崔凯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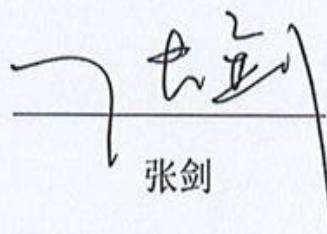
刘乃生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剑

项目负责人（签字）：



夏刚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12月3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史纲 戴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史纲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1年12月30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投租赁”）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2018年，2019年，2020年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建投租赁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史剑



张品



金乃雯



龚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12月 30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胡雅梅

胡雅梅

谭嘉庆

谭嘉庆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21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21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意见；
- (三) 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主体和债项评级报告；
- (五) 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2、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 4 号楼 6 层

电话：010-66276967

传真：010-66276450

联系人：孙云峰、苏凯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010-85130311

传真：010-65608445

联系人：崔凯宁

（三）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电话：010-88013891

传真：010-88085373

联系人：夏刚